

股票代號:2547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UM LIFE TECH. CORP., LTD.

日勝生以AI為引擎 永續為DNA

114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radium.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婷婷

職 稱：協理

聯絡電話：(02)7733-8888

電子郵件信箱：Radiumgrp2547@radium.com.tw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王正芬

職 稱：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2)7733-8888

電子郵件信箱：2547@radium.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地 址：臺北市市民大道一段 209 號 14 樓

電 話：(02)7733-8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 址：<https://www.kgi.com.tw>

電 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楊清鎮、方涵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radium.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6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9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9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 及學歷分布比率	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0
五、勞資關係	100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6
七、重要契約	10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5
二、財務績效	115
三、現金流量	1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117
六、風險事項	11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3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以近半世紀經驗，為日勝生下一個十年奠基

感謝各位股東先進長期支持日勝生。回顧近半世紀的企業經營歷程，能夠穿越景氣循環的企業，皆是持續回應社會大眾最根本的需求，並以紀律與耐心累積長期價值。

2025 年，日勝生站在一個重要的轉折點上。集團的發展已形成三大長期引擎：水資源循環經濟、建設與 TOD 城市開發、以及康養樂齡事業。這三項事業彼此獨立、相互支撐，共同構築日勝生未來十年穩健成長的基石。

一、循環經濟與 AI 智慧水資源

從工程建設，走向城市級永續平台

水資源，是城市最根本、但容易被忽視的基礎建設。日勝生選擇投入這條路，就是因為它最具長期性、公共性與不可替代性。

2025 年，集團合併營收中，水資源事業營收占比超過 4 成，成為集團最關鍵的核心動能。這代表日勝生的營運結構，已由傳統建設，轉型為以「公共基礎服務 + 長期合約 + 科技能力」為主的穩定模式。

在桃園北區，子公司日鼎水務執行全台最大公共污水下水道 BOT 計畫，累計接管 16.6 萬戶，占桃園公共污水接管戶數逾六成；每日污水處理量達 10 萬 CMD，未來三期完工後將提升至 15 萬 CMD。此一穩定且可預測的水資源，為寶鼎再生水系統奠定基礎，使「污水回收--高階淨化--再生水供應--產業再利用」形成完整循環。

寶鼎再生水 BTO 計畫目前每日穩定供應 4 萬 CMD 給石化、電子與工業園區，全期供水規模達 11.2 萬 CMD，為北台灣最大智慧再生水平台。這不僅是一項工程成果，更是一座提升城市韌性、減輕水庫壓力、支撐產業長期發展的「都市小水庫」。

同時，日勝生已將 AI 深度導入水務營運，打造台灣首座全自動智慧再生水廠，透過 AI 水質異常預警、膜壽命預測、能耗最佳化與資料湖決策系統，成功將傳統水務升級為高科技、可輸出的城市基礎服務，並獲選《商業周刊》AI 創新百強。循環經濟與 AI 智慧水務，將持續成為日勝生最具國際競爭力的長期事業。

二、建設事業、TOD 與公共工程

讓建築成為永續城市發展的關鍵

建設事業是參與城市運作的長期責任，日勝生持續聚焦於軌道經濟、都市更新與公共工程，並以 TOD (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為核心策略。2025 年，台中捷運綠線「文心崇德站」聯開案正式開工，象徵日勝生由北向中南部拓展的重要里程碑。此案結合住宅、商業與公共機能，並將串聯後續文心櫻花站、南屯站等聯開案計畫，形成完整的軌道生活圈。

在台北市，我們推進館前路都市更新案，規劃 A 級智慧綠建築商辦，並建設大安區輕豪宅「鑄慕」危老重建案，導入 WELL 健康建築、智慧、綠建築、低碳與耐震五大標章，體現日勝生對居住安全與城市品質的堅持。

公共工程方面，從新故宮行政大樓，到淡金安居社會住宅，日勝生累積跨世代的工程管理與公共協作能力。我們深知，公共建設的價值，不在於短期利潤，而在於能否成為城市長久運作的可靠支柱。

三、康養樂齡事業

回應高齡社會，打造全齡友善生活模式

台灣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這是對居住、照護與社區結構的全面挑戰。我們以「樂陶居」與「日初不老莊園」雙品牌，發展康養樂齡事業，結合地產開發、智慧健康管理與專業營運。中和「i 回家」社會住宅導入青銀共居模式，並榮獲國家卓越建設獎，證明全齡友善住宅不只是理念，而是可被實踐、可被複製的營運模式。

三芝「日初不老莊園」為 816 戶全齡社區，結合智慧照護、健康管理與自然環境，打造兼顧生活品質與資產價值的示範園區。康養樂齡事業，對日勝生是一項與人口結構同步、具高度社會價值的長期投資。

四、成熟營運事業：穩定現金流與品牌價值的關鍵支柱

萬達通、京站、加賀屋

除了三大成長引擎，日勝生亦持續深耕多項成熟營運事業，為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品牌深度與營運韌性。

萬達通經營台北轉運站，長期服務大眾運輸與城市生活，是公共運輸與五鐵共構的重要建設。萬達通也結合政府專案、地方觀光及跨界運輸，打造綠色運輸平台，不僅貢獻持續性收益，也為日勝生在智慧城市與公共建設上，提供不可或缺的策略環節。

京站以交通樞紐型商場為核心，成功結合人流、商業與城市節點，建立可長期複製的營運模式。面對零售環境的結構性轉變，京站持續調整品牌組合與空間使用效率，維持穩健租金收入，並成為 TOD 開發中極具價值的商業模組。

加賀屋提供日式高端服務、文化品牌與長期信任的累積。其經營邏輯不追求規模擴張，而在於品質、口碑與穩定回流客群，這樣的經營哲學，與日勝生長期主義的核心價值高度一致。

穩健前行，讓下一個十年走正確的方向

日勝生致力向永續未來邁進：循環經濟，讓城市與產業有水可用；建設與 TOD，讓城市運作更有效率；康養樂齡，讓社會在高齡化中仍能安穩前行；而成熟的營運事業，則為集團提供穩定支持力量。這些事業，建構了日勝生未來十年最清楚、也最踏實的成長基礎。感謝

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將持續以前瞻永續的思維，為股東創造穩健而長遠的價值。

以下茲就本公司 114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 115 年度之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6,153,592	7,063,759
營業利益	1,138,448	1,146,8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3,563	(877,411)
本年度淨（損）利	2,979,737	(37,24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979,703	(31,55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73	80.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4.79	605.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5.86	92.69
	速動比率（%）	38.10	44.32
	利息保障倍數(倍)	4.59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8	1.21
	權益報酬率（%）	23.45	(0.3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00
		稅前純益	12.01
	純益率（%）	37.99	2.82
	每股盈餘（元）	48.42	(0.53)
		2.85	(0.0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建設事業

- (1)以創新營運理念，導入租售複合的康養樂齡全世代照顧住宅。
- (2)運用 TOD(大眾運輸導向開發)都市發展模式，以共構型態與公共運輸站體結合，設計集合式智慧綠建築。
- (3)為復甦都市機能、創造友善生活環境、促進土地利用及公共利益，整合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
- (4)發展複合式生活機能之建築，如住宅結合交通、商場、影城等。

2.資源循環事業

- (1)為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能源轉型扮演重要角色，從台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的內容可知，到 2050 年我國再生能源在能源配比中的占比將達到 60%到 70%。日勝生為響應政策推動，投資廢棄物轉能資源成為再生能源，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整合集團內資源循環產業的生態鏈，進而降低污泥處理成本，開拓高單價之高熱值廢溶劑與廢棄物料源市場收益，且再處理後轉化為可用之再生燃料或再生建材，俾利供應集團內相關子公司使用或對外銷售。本集團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完成規劃設計工作，目前積極辦理社會溝通。
- (2)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冀望未來能源使用趨勢朝向創電、節電、儲能與智慧電網應用組合。為依循政府政策，公司進行集團內用電盤點及資源整合規劃，不但評估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可行性，並著手未來碳權取得計畫以及碳捕捉計畫，布局負碳技術及新能源開發業務。

3.營運事業

- (1)智慧化場站管理系統及票證平臺，強化場站安全及購票即時性。
- (2)商場服務軟硬體資訊系統升級，優化線上直播、數據整合及行銷平台。
- (3)飯店建置 GA 數據分析、加強網站 SEO 設定、優化線上預約功能及會員屬性分群、網站開發 AI 智能管家功能。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我們以建築為起點，創造核心價值，為擔負環境及建築之使命，秉持土地資源屬於社會大眾之信念，以關心大眾生活空間為前提來營造建築物，將「創新、多元、永續、共生」之經營理念落實於本公司每一棟建築作品中，營建百年建築，以提供優質的居住環境為責任，追求顧客、企業與社會環境的共榮成長。此外，除了打造住宅、辦公產品，日勝生集團為配合高齡社會日增之服務所需，跨足「樂齡宅」市場，為年

長者打造身、心、靈全方位的照顧服務體系，以提供健康、可自理生活起居的高齡者樂活生活型態。

日勝生持續推動多角化經營布局，拓展具長期穩定收益及永續價值事業體，近年來積極規劃將集團的經營事業觸角延伸至資源循環與新能源事業，以提升集團營收規模與業務發展性、獲利能力。

未來本公司將秉持穩健踏實經營原則，力行「創新、多元、永續、共生」之經營理念，兼顧股東權益、員工福祉與社會責任，持續精進治理效能，為股東創造長期且穩定之價值，並為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貢獻心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集團 115 年度之營收、獲利目標來自建設事業、資源循環事業及營運事業的營運，預估包含建設事業的板橋浮洲案餘屋銷售、三芝日初不老莊園交屋、新北市淡水區「淡金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高科技營建廠房工程營建收益、中和樂陶居及三芝銀養樂齡宅出租收益；資源循環事業方面則為桃園污水下水道工程收入及營運收入、污水廠第三期擴廠建設工程收入、寶鼎再生水廠建設工程收入及水處理收入、太陽能發電等穩定營收。營運事業亦有臺北轉運站、京站時尚廣場、京饌餐旅事業及日勝生加賀屋飯店等逐年貢獻穩定之收益，預期轉投資子公司對於挹注本公司的獲利達互利互補的效果，可貢獻相對穩定收益。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1)建設事業

日勝生集團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整合各子公司內部資源推動生產與開發策略，未來更聚焦在智慧建築、綠建築、全齡化產品及 ESG 相關節能減碳等發展趨勢，並逐步系統性導入未來的建築規劃設計及流程，提升建築品質與附加價值。

而在土地開發方面，持續採多元靈活取得模式，預先審慎評估聯合開發、危老重建、都市更新及土地取得等案源，並以具區位及交通或公共建設優勢與發展潛力之標的為優先。各項投資決策均依循公司內控程序要求，並配合財務可行性分析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兼顧成本效益與營運穩健，支撐公司長期永續發展。

(2)資源循環事業

由廢棄物再利用產製 SRF 再生燃料、飛灰再生建材等，將再生燃料銷售至相關工業鍋爐工廠、燃煤電廠等，或是藉由本公司於彰濱工業區設置之「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進行發電後將其電能躉售，飛灰再生建材

預計推廣作為水泥製品加工廠、預拌混凝土廠、預壘樁施工廠商及瀝青廠等相關產業之原料之一。

投入新創綠能事業發展，並轉型為能源服務業，發展太陽能及風力綠能創能事業，拓展再生能源售電業務，整合集團內綠電需求。

2.銷售策略

(1)建設事業

在個案的銷售策略上，以掌握市場需求為核心，依不同客群需求進行產品規劃與定位，讓首購族、換屋族及高端客戶都能找到合適的產品。銷售方式採取多元通路，包括自行銷售、委託代銷銷售及重視網路數位行銷等，以擴大市場接觸面並提升銷售效率，同時以加快銷售去化、降低庫存風險為主要目標。

此外，公司相當重視交屋後與租賃後的服務品質，透過完善的物業規劃及管理與客戶服務機制，提升消費者居住與生活體驗，進一步增加產品價值。我們相信，良好的服務有助於建立長期客戶關係與品牌信任，並藉由客戶口碑強化公司在市場上的形象與競爭力。未來將持續優化銷售作法與服務內容，以穩健推動整體建設事業營運發展。

(2)資源循環事業

由廢棄物再利用產製 SRF 再生燃料，透過高效率燃燒發電效率，生產綠電躉售台電；燃燒後剩餘物質轉化為再生材料，符合資源循環再利用精神。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精耕建設本業

- 1.持續爭取聯開案及公辦都更案等案源。
- 2.整合私地主，開發危老案、都更案及買賣案。
- 3.整合集團資源，維持建案高品質，以創造最高效益。

(二)循環經濟事業

- 1.加速集團循環經濟相關產業技術之專案規劃設計、營建、管理、營運及研發團隊，並積極參與政府循環經濟策略之投標案，或跨業合作與其他公司合作，以擴大參與循環經濟，加速集團發展並深植企業社會責任。
- 2.持續整合產學能量，加強政產學研合作，希望藉由與相關業者合作，轉型朝向環保、安全、高附加價值發展，並推動技術整合與培訓專業人才。
- 3.透過提供水處理、廢棄物再利用、太陽能和廢轉能系統，締造「循環經濟生態園區」，為地方、社區、企業提供完整的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再利用的機制，不僅降低資源成本的投入，同時減少廢料產生。
- 4.持續參與投標政府水資源、再生能源與循環經濟等基礎建設招標計畫。

5.積極投入新創綠能事業，發展太陽能及風力綠能創能事業，拓展再生能源售電業務，整合集團內綠電需求。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為強化核心競爭力，日勝生建設事業持續精進產品品質與營運策略，並以專業分工與團隊合作為基礎，導入具經驗之規劃設計及營建團隊，確保自設計、施工至監造各階段均符合品質與安全標準，以提升建築物之耐久性與使用安全。

面對同業競爭加劇之市場環境，日勝生持續強化專業團隊之整體能力，並依循市場趨勢規劃具前瞻性之產品定位，透過嚴謹之品質控管機制，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重視售後服務體系之建構，以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品牌信賴度，鞏固市場地位。

政府持續推動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使金融機構於土地融資成數及購屋貸款成數方面趨於審慎，對整體不動產市場資金動能形成一定程度之限制。此外，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我國已逐步導入碳費徵收制度，對營建材料及施工成本產生推升效應，亦為本產業需審慎因應之重要營運變數。

就總體經濟情勢觀察，全球景氣呈現緩步回溫態勢，營建產業雖面臨原物料與人力成本上升之壓力，惟政府推動「新青年安心成家房貸」等住宅政策，有助於支撐自住型需求。市場對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政策之關注度提升，有利於帶動相關開發需求。

在通膨環境尚未明顯消退之情況下，具備良好區位條件及完善規劃之不動產產品，仍為市場主要青睞標的。綜合評估短期市場信心尚能維持於一定水準，不動產仍具保值特性，惟日勝生將持續審慎評估總體經濟與政策變化，以因應市場波動風險。

資源循環事業係集團近年新開發的事業版圖，目前我們已與多家潛在技術廠商研討合作開發，積極評估合作聯盟或購併股權，以縮短學習曲線並開發新商機，加速資源循環事業立基發展。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面對政府自 112 年起陸續推動之多項不動產市場調控措施，包括中央銀行持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房地合一稅 2.0、囤房稅 2.0、預售屋禁止換約及實價登錄制度強化等政策，整體市場已由投資導向逐步轉向自住需求導向，並使建設業於資金調度、產品規劃及銷售節奏方面之經營難度相對提高。

日勝生深知相關政策將增加開發個案之資金成本與經營挑戰，爰持續密切關注主管機關政策動向，並依市場環境與法規變化，適時調整推案策略，包括產品定位、推案時程及訂價結構之彈性規劃，以確保產品符合實際市場需求，並降低政策變動對營運之衝擊。

在銷售策略方面，日勝生將視市場狀況調整銷售方式與行銷節奏，強化產品差異化與品牌信賴度，以提升去化效率並確保銷售目標之達成。此外，亦持續優化財務結

構與資金配置，並嚴控營建成本與開發風險，藉以提升整體營運韌性，降低法規與政策變動對公司經營之不利影響，確保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另外，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明確將「2050 淨零排放目標」納入法規。為規畫日勝生集團未來減碳步調，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來制定組織永續發展藍圖、組織溫室氣體盤查策略、永續供應商管理計畫以及進行集團內碳盤查，並依逐年深化減碳措施，訂定各階段重要減碳里程碑，據以落實執行減碳目標。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4 年全球經濟在通膨壓力逐步緩解下呈現溫和成長，惟國際政經情勢仍具高度不確定性，115 年 3 月美以聯軍對伊朗攻擊，引發中東地緣風險升級，恐造成能源供應及通膨壓力、金融市場及利率政策等不確定性因素，加上美國貿易與關稅政策對全球供應鏈重組與企業投資決策帶來影響。整體而言，全球經濟雖維持復甦動能，但結構性風險仍存在，對企業經營韌性與風險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預估 115 年全球經濟預期雖延續成長趨勢，惟成長幅度將趨於平緩，各國對永續發展、能源轉型及基礎建設投資之重視，將成為中長期重要發展方向。

114 年台灣經濟表現相對穩健，受惠於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半導體等關鍵產業持續擴張，帶動出口與相關投資動能回溫；惟傳統產業仍面臨國際競爭與需求結構調整之挑戰。民間消費維持成長，因房地產市場在信用管制政策、利率環境及市場供需調整影響下，投資態度趨於審慎。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建設、社會住宅、交通運輸、防災工程及能源轉型政策，為建設產業提供相對穩定之需求基礎。115 年內需及公共投資仍將為經濟成長的重要支撐，並有助於產業結構優化與區域均衡發展。

面對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日勝生持續以穩健經營建設本業為核心，並積極配合政府公共建設政策，投入污水基礎設施、都市更新、公共工程及相關專案，累積工程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除積極開發符合客戶期待之產品服務以符合市場需求，亦發展多角化經營之事業體，期許多元化的經營能使公司之收入獲利更加穩定，以提升公司面對總體經營環境變動的因應能力。

以上，謹在此向諸位股東女士、先生報告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劉垚凱



會計主管：劉瑞棠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5 年 4 月 11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年 齡、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林榮顯 (註 1)	男	114.05.22	3	83.09.07	115,000,000	11.11%	119,047,158	11.50%	27,077,962	2.62%	95,006,221	9.18%		特別助理	游婉英	配偶		
																副董事長	林華駿	一親等		
																行管中心 總監	林怡均	一親等		
副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林華駿	男	114.05.22	3	102.06.19	11,548,530	1.12%	11,905,369	1.15%	158,926	0.02%	-	-		董事	吳仁恩	一親等		
																董事長	林榮顯	一親等		
																特別助理	游婉英	一親等		
																行管中心 總監	林怡均	二親等		
法 人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昌新投資 開發有限 公司	-	114.05.22	3	96.05.28	39,563	0.00%	39,563	0.00%	-	-	-	-	(註 2)	董事	吳仁恩	二親等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劉荳凱	男	114.05.22	3	97.11.14	551,492	0.05%	569,976	0.06%	253,669	0.02%	-	-		行管中心 總監	林怡均	配偶		
					</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年 齡、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周康記	男	114.05.22	3	105.06.24	-	-	-	-	-	-	-	-	(註 2)	-	-	-	
	中 華 民 國	歐晉德	男	114.05.22	3	111.05.27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呂學錦	男	114.05.22	3	105.06.24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楊弘敦	男	114.05.22	3	114.05.22	-	-	-	-	-	-	-	-		-	-	-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並有利於公司策略之整合與推動；董事長(執行長)直接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概況及策略方向等訊息，目前本公司之具體措施如下：

(1)本公司設有 4 席獨立董事，分別在金融、工程、科技、資/通信等營運管理領域學有專精，且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常提供專業之見解及分享實務經驗與諸多寶貴建議，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落實相關規範辦理，於各次會議中皆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以符合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進而強化並落實公司治理。

(3)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或其他外部專業機構董事課程或到府課程，以持續提昇各董事專業知識，進而強化董事會之專業知識及運作效能。

(4)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除了符合法令規定之外，亦有助於確保公司與投資人最大利益。

註 2：主要經（學）歷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 稱	姓 名	年 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林榮顯	71~80 歲	屏東高工 日勝生董事長及執行長	日勝生執行長 萬達通、京站投控、日鼎投控、日鼎水務、日翔租賃、寶晶醫療、日鑽綠能、晶鼎綠能、寶鼎再生水、日耀開發、兆耀實業、新秀閣大飯店、日勝遠東、金頁企業及財團法人日勝文教基金會等董事長 京站實業、集順生活、集盛資產、鼎勝綠能及樂濤養心等董事
副董事長	林華駿	31~40 歲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企業財經組學士 日勝生事業總經理	日勝生副執行長 泰誠發展營造、日鼎投控、兆耀實業、新秀閣大飯店、寶晶醫療、晶鼎綠能、寶鼎再生水及樂濤養心等董事 萬達通、日勝生加賀屋、集順生活、集盛資產、京站投控、日耀開發、京站數位、日鑽綠能、京陽公寓及京饌餐旅等監察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珪凱	61~70 歲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日勝生事業總經理	日勝生總經理 集順生活及樂濤養心董事長、昌新投資負責人 日鼎投控、日鼎水務、晶鼎綠能、寶鼎再生水、日翔租賃、日耀開發、兆耀實業、日勝遠東、集盛資產及京陽公寓等董事 新秀閣大飯店監察人
	吳仁恩	41~50 歲	Pepperdine University MBA Johnson Controls Inc. 日勝生事業總經理	日勝生事業總經理 日勝生加賀屋董事長 寶晶醫療、日鑽綠能、鼎勝綠能、新秀閣大飯店、日耀開發及京陽公寓等董事 兆耀實業、日鼎投控、晶鼎綠能及寶鼎再生水等監察人
董事	黃家馨	61~70 歲	政治大學EMBA高階財金班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監察人 宣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環天衛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協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專員	展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鉅微管理顧問(股)公司顧問

職 稱	姓 名	年 齡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獨立董事	周康記	81~90 歲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總經理 櫃買中心副總經理、上櫃部經理	博士旺創新董事長 中國探針及前端離岸獨立董事 佳龍科技、威潤科技及東生華製藥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晉德	81~90 歲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土壤力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臺北市副市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局長	聯鈞光電及億光電子工業獨立董事、遠通電收董事 世正開發、世華開發、世康開發、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 及 世誠營造等法人董事代表人 菲律賓蘇比克灣開發管理董事長 CDC Develo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呂學錦	71~80 歲	美國夏威夷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交通部電信研究所所長、郵電司司長 電信總局副局長、中華電信董事長	台達電獨立董事 新鼎系統董事 神達控股、未來市、聚界潔能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弘敦	61~70 歲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物理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士 科技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講座教授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5 年 4 月 1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姓名或名稱	持股比例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劉垚凱	50.00%
	鼎盛數位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姓名或名稱	持股比例
鼎盛數位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均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36%
	日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4%
	金創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0%
	金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適法性/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林榮顯	具備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多項能力；對公司產業有深入的瞭解、敏銳的判斷力及果斷的決策力，次次帶領公司走過危機，進而創造今日多元化的日勝生集團。	1.具有員工身份； 2.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副董事長 林華駿	具備營運判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多項能力；跟隨前人腳步開啟接班人模式，吸收全方位培訓，累積更多的專業及經驗，邁向永續經營目標。		0
董事 劉垚凱	具備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等多項能力；以自身多年豐富的行銷、管理經歷，履歷創下公司不凡的亮麗業績。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適法性/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 事 吳仁恩	具備國際市場觀、財會分析及經營管理等多項能力；藉由自身在國外工作，累積商業管理的專業能力，帶領公司與國際接軌，邁向企業永續發展經營目標。	1.具有員工身份； 2.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 事 黃家馨	具備會計師證照及實務經驗，協助公司精進財務與會計分析等相關工作。	1.非員工身份且未持有公司股份； 2.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周康記	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於資本市場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熟悉證券金融事務，且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長職務多年，深具營運管理及領導統御經驗。	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述情事： 1. 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 歐晉德	具備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等多項能力；不僅具有完成多項公共建設之豐富經驗，也擔任多年政府要職，可協助公司健全管理制度。	2. 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 呂學錦	在資/通信方面具豐富且專業的經驗，且曾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長職務多年，深具營運管理及領導統御經驗。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整；	1
獨立董事 楊弘敦	具有物理及科技領域之專業素養外，亦有深厚的領導管理能力，可提供公司專業之見解及分享實務經驗與諸多寶貴建議。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多元化政策及目標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多元化策略，並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且於 105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範評估董事人選時，應從諸多面向衡量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而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八大能力，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綜合以上理念，本公司將不同的專業背景列為董事會多元化之主要衡量目標。

(2)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 項目 董事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 員工	年齡(歲)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專業經驗及能力							
				31 至 50	51 至 70	71 以上	3 年 以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上	營 運 判 斷	財 會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林榮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林華駿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劉珪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吳仁恩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黃家馨	中華民國	女			✓					✓	✓	✓					✓
周康記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歐晉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呂學錦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楊弘敦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第十一屆董事會共計 9 席董事，其中 6 位董事並無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佔董事會席次比率 66.67%，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且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獨立董事設有 4 席，佔董事會席次比率 44.44%，祈望能更完善公司治理職能。

(4)具體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具備公司所需產業、工程、財務金融、科技等不同領域之專業背景，以及執行職務時，專業的知識、管理、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達成的多元化專業目標，說明如下：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包含林榮顯先生、林華駿先生、劉珪凱先生、吳仁

恩先生及黃家馨女士 5 位董事，以及周康記先生、歐晉德先生、呂學錦先生及楊弘敦先生 4 位獨立董事，共計 9 位；每位董事均具備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及風險管理等多元能力，且擁有不同之專業背景，涵蓋工程、行銷、財會分析、國際企業管理、金融專業、通信專業及科技等領域；其中，有 4 位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員工(席次占比 44.44%)，對公司產業及營運有深入的瞭解，可直接與獨立董事溝通，有利於決策的判斷與效率；本公司亦借助董事之財會專業及實務經驗(席次占比 11.12%)，協助公司精進財務與會計分析等相關工作；而 4 位獨立董事(席次占比 44.44%)，均具豐富之營運管理及領導統御經驗，周康記先生於資本市場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熟稔證券金融事務；呂學錦先生在資/通信方面具深厚且專業的經驗；歐晉德先生曾擔任台灣高鐵董事長及執行長，具工程專業學識與實務經驗，並曾擔任臺北市政府副市長，具有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楊弘敦先生則曾擔任中山大學校長及科技部部長，除了具有物理及科技領域之專業素養外，亦有深厚的領導管理能力。會議中，經各經理人報告並接受備詢後，各獨立董事均提供專業之見解，並分享實務經驗與多項寶貴建議，對本公司營運發展助益良多。

具體目標實施情形列示如下：

項次	管理目標	成果
1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目標
2	董事成員年輕化(50 歲以下至少 2 席)	達成目標
3	至少 1 席女性董事	達成目標

(5)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目前本公司董事成員多為男性，114 年董事全面改選，雖已選任 1 席女性董事，惟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本公司行業特性為營建及工程等相關，屬於高度技術性與勞力密集的行業，工程管理、現場施工與技術監造等核心職務多以男性居多，女性在高階決策層的比例自然受限，進而影響董事會的性別組成。本公司雖以營建起家，惟近年來集團積極推動多角化經營，旗下事業版圖已涵蓋建設、營造、百貨、旅館、租賃、資產管理、污水處理、再生水經營、能源技術服務及保健食品研發等多元產業。現已聘任多位女性主管，未來本公司仍持續依多元化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等各面向)規劃董事人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4 月 11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中 華 民 國	林榮顯 (註 1)	男	94.06.22	119,047,158	11.50%	27,077,962	2.62%	95,006,221	9.18%			特別助理 副執行長 行管中心總監 事業總經理	游婉英 林華駿 林怡均 吳仁恩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副執行長兼事業 兼聯採中心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華駿	男	103.04.01	11,905,369	1.15%	158,926	0.02%	-	-			執行長 特別助理 行管中心總監 事業總經理	林榮顯 游婉英 林怡均 吳仁恩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總經理 兼事業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珪凱	男	96.03.16	569,976	0.06%	253,669	0.02%	-	-			-	-	-
事業兼經管中心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仁恩	男	97.01.01	4,800,182	0.46%	6,689,983	0.65%	-	-	(註 3)		行管中心總監 執行長 特別助理 副執行長	林怡均 林榮顯 游婉英 林華駿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行管中心總監	中 華 民 國	林怡均	女	97.01.01	6,689,983	0.65%	4,800,182	0.46%	-	-			事業總經理 執行長 特別助理 副執行長	吳仁恩 林榮顯 游婉英 林華駿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事業兼經管中心 資深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財務主管)	中 華 民 國	陳亞戀	女	95.01.01	611,630	0.06%	-	-	-	-			-	-	-
行管中心資深副 總經理兼數位發 展處主管	中 華 民 國	王道榮	男	111.05.26	16,000	0.00%	-	-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員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特別助理	中 華 民 國	李順敏 (註 2)	男	112.02.01	50,000	0.00%	-	-	-	-	(註 3)		-	-	-
董事長特別助理	中 華 民 國	游婉英	女	114.01.01	27,077,962	2.62%	119,047,158	11.50%	-	-			-	-	-
專案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梅永和 (註 2)	男	106.06.01	171,711	0.02%	57,408	0.01%	-	-			-	-	-
稽核處副總經理 (稽核主管)	中 華 民 國	王伯儉	男	109.11.13	-	-	-	-	-	-			-	-	-
永續發展處副總 經理	中 華 民 國	丁心逸	男	111.03.09	-	-	-	-	-	-			-	-	-
會計處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劉瑞棠	女	98.12.15	55,448	0.01%	-	-	-	-			-	-	-
法務處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佳蕙	女	108.01.01	3,971	0.00%	-	-	-	-			-	-	-
行政處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蘇振世	男	109.01.01	74,377	0.01%	-	-	-	-			-	-	-
專案處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傅叔宸 (註 2)	男	114.09.01	-	-	-	-	-	-					
資訊管理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楊智華	男	103.06.01	12,893	0.00%	-	-	-	-			-	-	-
法人暨公共關係 室協理(發言人)	中 華 民 國	陳婷婷	女	108.05.13	-	-	-	-	-	-			-	-	-
經營企劃處兼 營運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王家珍	女	113.07.01	30,000	0.00%	-	-	-	-			-	-	-
會計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吳宗哲	男	113.07.01	-	-	-	-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員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財務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鈺婷	女	113.07.01	43,168	0.00%	-	-	-	-	(註 3)		-	-	-
法務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傅嘉和	男	113.07.01	-	-	1,567	0.00%	-	-			-	-	-
專案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劉耀嫻	女	113.07.01	-	-	-	-	-	-			-	-	-
稽核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周芝禎	女	114.07.01	-	-	-	-	-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

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直接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概況與策略目標等訊息，目前本公司之具體措施如下：

- (1)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在金融、工程、法律、資/通信等營運管理領域學有專精，且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常提供專業之見解及分享實務經驗與諸多寶貴建議，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落實相關規範辦理，於各次會議中皆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符合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進而強化並落實公司治理。
- (3)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或其他等外部專業機構董事課程或到府課程，以提昇各董事專業知識，進而強化董事會之專業知識及運作效能。
- (4)本公司於 111 年第 10 屆董事改選時，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符合法令規定並確保公司與投資人最大利益。

註 2：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情形如下：

- (1)李順敏先生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委任契約到期，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 (2)梅永和先生於 114 年 9 月 1 日調任至關係企業，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 (3)傅叔宸先生於 114 年 9 月 1 日新任副總經理。
- (4)周芝禎女士於 114 年 7 月 1 日升任協理。

註 3：主要經（學）歷及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兼執行長	林榮顯	屏東高工 日勝生董事長及執行長	萬達通、京站投控、日鼎投控、日鼎水務、日翔租賃、寶晶醫療、日鑽綠能、晶鼎綠能、寶鼎再生水、日耀開發、兆耀實業、新秀閣大飯店、日勝遠東及財團法人日勝文教基金會等董事長 京站實業、集順生活、集盛資產、鼎勝綠能及樂濤養心等董事
副董事長兼副執行長 兼事業聯採中心總經理	林華駿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企業財經組學士 日勝生董事長特別助理	泰誠發展營造、日鼎投控、兆耀實業、新秀閣大飯店、寶晶醫療、晶鼎綠能、寶鼎再生水及樂濤養心等董事 萬達通、日勝生加賀屋、集順生活、集盛資產、京站投控、日耀開發、京站數位、日鑽綠能、京陽公寓及京饌餐旅等監察人
董事兼總經理 兼事業總經理	劉珪凱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日勝生事業總經理	集順生活及樂濤養心董事長、昌新投資負責人 日鼎投控、日鼎水務、晶鼎綠能、寶鼎再生水、日翔租賃、日耀開發、兆耀實業、日勝遠東、集盛資產、京陽公寓及財團法人日勝文教基金會等董事 新秀閣大飯店監察人
董事兼事業兼經營中心總經理	吳仁恩	Pepperdine University MBA Johnson Controls Inc. 日勝生事業總經理	日勝生加賀屋董事長 立疆開發、寶晶醫療、日鑽綠能、鼎勝綠能、新秀閣大飯店、日耀開發及京陽公寓等董事 兆耀實業、日鼎投控、晶鼎綠能及寶鼎再生水等監察人
行管中心總監	林怡均	Pepperdine University MBA 日勝生行管中心總監	京站實業、京站數位、京饌餐旅及集盛資產董事長 京站投控、萬達通、日鑽綠能、日勝遠東及財團法人日勝文教基金會等董事
事業兼經營中心 資深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財務主管)	陳亞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日勝生財務處協理	晶鼎綠能及財團法人日勝文教基金會等董事 樂濤養心監察人
行管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兼數位發展處主管 (資安長)	王道榮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台灣恩梯梯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永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長	無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董事長特別助理	李順敏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博士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無
董事長特別助理	游婉英	屏東女中 日勝生董事長特別助理	日勝生加賀屋董事 日鼎投控、日鼎水務監察人
專案處資深副總經理	梅永和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 中國開發資產管理執行副總經理、達麗建設執行副總經理及發言人	日翔租賃、集順生活董事
稽核處副總經理 (稽核主管)	王伯儉	美國伊利諾州州立大學春田分校法律研究碩士 東吳大學 法律系學士 中鼎工程集團法務長、榮民工程檢核室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班兼任 副教授	無
永續發展處副總經理	丁心逸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鼎工程集團安衛環主管	無
會計處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劉瑞棠	東吳大學會計系 艾群科技會計部副理	無
法務處副總經理	李佳蕙	台灣大學法律系財法組 基礎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財團法人日勝文教基金會董事
行政處副總經理	蘇振世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 雷爵網絡科技副理	無
專案處副總經理	傅叔宸	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系 傅叔宸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孟繁宏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無
資訊管理處協理	楊智華	淡水專校企業管理系 良維電子經理、大霸電子經理、東森多媒體副理	無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暨公共關係室協理 (發言人)	陳婷婷	美國奧克拉大學大眾傳播碩士 綠能科技發言人、投資人關係處長	無
經營企劃處兼 營運處協理	王家珍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京站實業(股)公司副理 中國力霸衣蝶百貨經理	無
會計處協理	吳宗哲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京站投資控股企業(股)公司資深經理	無
財務處協理	陳鈺婷	英國拉夫堡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京站投資控股企業(股)公司副理 元大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部襄理	無
法務處協理	傅嘉和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專案處協理	劉耀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碩士 泰誠發展營造(股)公司工程師 楊大安建築師事務所工程師	無
稽核處協理	周芝禎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新竹貨運(股)公司財務處處長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稽核經理	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薪 資、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退 職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 酬 (A)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 事 長	林榮顯																							
	副董事長 林華駿																							
	董事	昌新投資開發(有)公司代表人																						
		劉鈺凱	1,000	5,080	0	0	29,000	32,768	600	2,927	30,600	40,775	25,689	26,431	324	324	5,817	0	5,817	0	62,430	73,347	2.15%	2.53%
獨立 董 事	謝邦昌(註 1)																							
	黃家馨(註 1)																							
	周康記																							
	歐晉德																							
	呂學錦	4,720	4,720	0	0	0	0	500	500	5,220	5,220	0	0	0	0	0	0	0	0	5,220	5,220	0.18%	0.18%	0
	潘維大(註 1)																							
	楊弘敦(註 1)																							

註1：本公司於114年5月22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黃家馨董事與楊弘敦獨立董事新就任，謝邦昌董事及潘維大獨立董事同時解任。

註2：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其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中所訂最高薪給標準訂之。

(2)本公司訂有董事酬金提撥與給付辦法，明定獨立董事不參與各該年度之董事酬勞分配，係不論公司營業之盈虧，均由本公司發給固定報酬。

(3)獨立董事領取之固定報酬已考量本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董事職責，且每年定期進行董事績效評估，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改進及未來遴選董事之參考。

註 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4：本表所揭露之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黃家馨、謝邦昌 楊弘敦、潘維大	黃家馨、謝邦昌 楊弘敦、潘維大	黃家馨、謝邦昌 楊弘敦、潘維大	黃家馨、謝邦昌 楊弘敦、潘維大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周康記、歐晉德 呂學錦	周康記、歐晉德 呂學錦	周康記、歐晉德 呂學錦	周康記、歐晉德 呂學錦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華駿、劉珪凱 吳仁恩	林華駿、劉珪凱 吳仁恩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林榮顯	林榮顯	林華駿、劉珪凱 吳仁恩	劉珪凱、吳仁恩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林榮顯	林榮顯、林華駿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1	11	11	11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林榮顯													
副執行長兼事業兼聯採中心總經理	林華駿													
總經理兼事業總經理	劉珪凱													
事業兼經營中心總經理	吳仁恩													
行管中心總監	林怡均													
資深副總經理	陳亞戀													
資深副總經理	王道榮													
特別助理(註1)	李順敏	37,314	37,314	10,245	10,245	18,807	19,754	12,377	0	12,377		78,743 2.71%	79,690 2.74%	0
特別助理	游婉英													
副總經理(註1)	梅永和													
副總經理	王伯儉													
副總經理	丁心逸													
副總經理	劉瑞崇													
副總經理	李佳蕙													
副總經理	蘇振世													
副總經理(註1)	傅叔宸													

註1：李順敏先生於114年1月31日委任契約到期解任，梅永和先生於114年9月1日調任至關係企業，傅叔宸先生於114年9月1日新就任副總經理。

註2：本表所揭露之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李順敏	李順敏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傅叔宸	傅叔宸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梅永和、王伯儉、丁心逸 劉瑞棠、李佳蕙、蘇振世	梅永和、王伯儉、丁心逸 劉瑞棠、李佳蕙、蘇振世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亞戀、王道榮	陳亞戀、王道榮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華駿、劉珪凱 吳仁恩、林怡均	林華駿、劉珪凱 吳仁恩、林怡均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林榮顯、游婉英	林榮顯、游婉英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6	16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林榮顯	0	15,920	15,920	0.55%
	副執行長兼事業兼聯採中心總經理	林華駿				
	總經理兼事業總經理	劉垚凱				
	事業兼經管中心總經理	吳仁恩				
	行管中心總監	林怡均				
	事業兼資深副總經理	陳亞戀				
	資深副總經理	王道榮				
	特別助理	游婉英				
	副總經理	王伯儉				
	副總經理	丁心逸				
	副總經理	劉瑞棠				
	副總經理	李佳蕙				
	副總經理	蘇振世				
	副總經理	傅叔宸				
	協理	楊智華				
	協理	陳婷婷				
	協理	王家珍				
	協理	吳宗哲				
	協理	陳鈺婷				
	協理	傅嘉和				
	協理	劉權嫻				
	協理	周芝禎				

註：係依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之 114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估算經理人可分得之員工酬勞。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個體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個體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63,028	(80.52%)	77,967	(99.61%)
114 年度	114,564	3.95%	129,601	4.46%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予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說明如下：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其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中所訂最高薪給標準訂之。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
- (3)本公司訂有董事酬金提撥與給付辦法，並將酬金分為酬勞、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等三類，說明如下：
 - A.酬勞：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參考同業給付水準等情形提撥總額，再以董監事個人任職期間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情形後予以分配。
 - B.報酬：係指董事執行職務或兼任功能性委員職務所領取之酬金，且依董事資歷及參考同業給付水準等情形予以支付。明定獨立董事不參與各該年度之董事酬勞分配，係不論公司營業之盈虧，均由本公司發給固定報酬。
 - C.業務執行費用則係董事執行職務或兼任功能性委員職務所領取之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項目。
- (4)本公司獨立董事領取固定報酬及車馬費，其酬金與績效無關；其他董事除了領取車馬費之外，於公司提撥董事酬勞時依個人參與公司營運程度、貢獻度及背書保證責任等指標，進行董事績效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計算酬金比例，給付其董事酬勞。
- (5)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則依各公司章程或規定辦理。

2.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薪酬結構要素概分為薪資、獎金及補助，說明如下：

- (1)薪資分為本薪和津貼，本薪依薪資級距表做為核定之依據；津貼為保障或補償員工因職務上需求，所增加負擔或受損權益而設定之津貼，僅為擔任特定

職務或具備特定工作條件之員工才予以發放，如：主管津貼、施工津貼等。

(2)獎金係因工作績效、特定工作成果或符合特定條件之恩惠性給予，包括年終暨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及其他專案獎金。

A.年終暨績效獎金係依產業年薪市場水準、前一年度的獲利狀況、營業目標或工程進度達成情形及「關鍵績效指標(KPI)」決評結果提報年終暨績效獎金預算總額；並依員工個人之職等職務、年度績效評等及任職年資等指標作為發放計算基準。

B.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其分配總額提撥原則應與公司經營績效連結，並以稅前盈餘作為提撥基礎，並依員工個人之年度績效評等及任職年資等指標作為發放計算基準，公司章程並明訂員工酬勞之一定比率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3)補助為符合特定條件員工方能申請，係在補助員工墊付之相關支出，如：通勤補助、體檢補助等。

3.除上述所提給予獎勵或酬金之外，若董監事或經理人發生道德風險事件、內部管理不當、人員舞弊或其他造成公司負面形象與商譽損毀等情形時，將適時給與懲處，並作為未來檢視給付合理酬金之參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榮顯	12	0	100.00%	
副董事長	林華駿	12	0	100.00%	
董事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仁恩	12	0	100.00%	
董事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堯凱	12	0	100.00%	
董事	謝邦昌	5	0	100.00%	114/5/22 改選後解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黃家馨	7	0	100.00%	114/5/22 改選時新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周康記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歐晉德	11	1	91.67%	
獨立董事	呂學錦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潘維大	5	0	100.00%	114/5/22 改選後解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楊弘敦	6	1	85.71%	114/5/22 改選時新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4.1.17	林榮顯、林華駿 吳仁恩	經理人薪資案	係利害關係人而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榮顯、林華駿 劉垚凱、吳仁恩	年終獎金分配案	係利害關係人而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榮顯、林華駿 劉垚凱、吳仁恩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得認購股數案	係利害關係人而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3.20	林榮顯、林華駿 吳仁恩	經理人退休金給付案	係利害關係人而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榮顯、林華駿 劉垚凱、吳仁恩 周康記、歐晉德、 呂學錦	提名及審查第 11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係利害關係人而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6.10	歐晉德、周康記、 呂學錦	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係利害關係人而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7.1	歐晉德、周康記、 呂學錦、楊弘敦、 黃家馨	董事酬金給付案	係利害關係人而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榮顯、林華駿 劉垚凱、吳仁恩	經理人薪資案	係利害關係人而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1.12	林榮顯、林華駿 劉垚凱、吳仁恩	對財團法人日勝文教基金會捐贈案	係利害關係人而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內部自評 成員自評	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後，由各董事(委員)填寫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 114 年度績效評估問卷，其問卷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各面向。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各面向。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各面向。

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請參閱第 37 頁說明。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資訊，且董事每年皆持續參加進修課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114 年度董事參與進修課程時數共計 114 小時，請參閱第 45 頁說明。(持續進修，強化專業)

(二)本公司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起，董事增加為九席，其中包含四席獨立董事。(增加席次，強化內控)

(三)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聘任歐晉德先生、周康記先生及呂學錦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酬委員，檢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制度與結構，協助董事會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且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水準。(檢視薪酬，健全制度)

(四)本公司董事會基於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之監督職能，負責相關政策之指導與督導，並定期檢視執行情形。董事會並委任事業兼經管中心資深副總經理陳亞戀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治理文化，辦理永續管理相關業務、執行環境管理作業之查核與輔導，並就潛在風險進行辨識、監督及改善措施之追蹤，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有關 114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第 36 頁說明。(健全組織，落實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周康記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歐晉德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呂學錦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潘維大	5	0	100.00%	114/5/22 改選後解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楊弘敦	5	1	83.33%	114/5/22 改選時新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一、114 年度共召開 11 次會議，主要工作重點及審議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二)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合理性。

(四)重大之資產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六)發行公司債及重大授信案。

(七)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及獨立性評估。

(九)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4.1.17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訂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 114.1.17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及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2.1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案。	✓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 114.2.13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3.7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本公司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 114.3.7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及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3.20	提名及審查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 114.3.20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及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5.9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公費案。	✓	無此情形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訂案。	✓	無此情形
	本公司分次發行 114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	無此情形
	本公司簽訂工程契約書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 114.5.9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及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8.8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訂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 114.8.8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及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12	本公司對財團法人日勝文教基金會捐贈金額案。	✓	無此情形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訂案。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 114.11.12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及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24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訂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 114.12.24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及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每年安排獨立董事單獨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座談會議，以利雙方就財務報表資訊及內控制度執行情形充分討論，並作為公司後續營運改善調整之重要參考依據。有關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 1.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 1 次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114 年 11 月 12 日已召開「獨立董事稽核業務溝通座談會議」，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
- 2.會計師每年至少 1 至 2 次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關鍵查核事項及重大調整分錄進行充分溝通；如有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因應。114 年 11 月 12 日已召開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結果進行報告，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及重大調整分錄充分溝通，並分享近期法令之修訂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項下。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外發言管理作業」，由專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相關事宜，並於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向主管機關申報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以規範與關係企業間從事進銷貨交易、重大資產交易、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等作業，且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會計及銀行往來等相關業務皆各自獨立，並由稽核單位執行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以落實風險控管。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確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公司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避免構成內線交易行為。 另本公司不定期將主管機關公告之宣導、防範及訊息等相關函文轉呈董事及經理人等所有內部人知悉，且每年至少一次依「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相關法令對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對董事及集團內協理級以上主管進行 1.5 小時「誠信經營守則暨防範內線交易」專題研討會，參加者計 25 人次，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與短線交易之規範對象、認定及實務案例探討等，課程簡報資料置於內部教育訓練專區，提供給當日未出席者參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目標，其具體目標達成及落實執行之情形，請參考官網公司治理專區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之說明。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並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績效(整體)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問卷」。在「董事會績效(整體)考核自評問卷」方面，包括以下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在「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問卷」方面，包括以下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本公司亦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自評已完成，平均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顯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 股務部彙總各董事及委員填寫之問卷後，將其評估結果匯報公司治理主管，並與獨董就得分較差之項目檢討分析後，再向董事會綜整報告。爾後公司治理主管將各董事對公司之建言轉知主要管理階層，作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訂定營運目標之參考。未來，本公司也將相關評估結果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已於 115 年 2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外，並依以下附表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並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未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相當或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持續導入審計創新工具及雲端審計平台並擴充審計支援中心，提高審計品質。 本公司113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5月9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已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其獨立性評估請詳后附【註1】。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	V		(一)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董事會委任事業兼經管中心陳亞戀資深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二)公司治理小組係由各單位指派一名主管擔任成員，其工作範疇為檢視公司治理制度、規章及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控是否完善、協助年報與永續報告書編製及推動公司治理運作等業務。 (三)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務係由股務部(配置3人)專職處理，隸屬公司治理主管陳亞戀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處陳協理管轄下，其工作內容包括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前規劃及擬訂議程，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至少會前7日發出會議開會通知並提供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擬討論議題之相關內容；議題內容如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而須迴避時，適時給予相對人事前之提醒。會議過程中，董事如有交辦事項或須再行補充相關資料者，會將相關訊息傳遞予權責單位知悉，以作為董事會與經營團隊間之溝通橋樑。且股務部負責辦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並於會後20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另，每年依法令規定期限內登記股東會召開日期、製作及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及議事錄等文件，並於股東會通過後辦理各項業務。 (四)本公司114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如下： 1.如期完成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事宜。 2.協助董事持續進修、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 3.持續關注最新法令，例如重大訊息、資訊申報及公司治理規章等之修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重視與公司相關之利害關係人，為能更瞭解利害關係人的想法，並與其建立良好之溝通互動，於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項下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傳遞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重大營運資訊或投資財務訊息，同時也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等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114 年度溝通情形已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向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二)此外，本公司也建置公司所屬社交網站(Facebook)，以利即時處理回應客戶關心議題，溝通管道尚稱順暢。 (三)除了於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項下之「幸福職場」揭露公司對員工身心靈的照顧及人力發展藍圖，公司內部亦設置「員工關懷信箱」，在保有員工隱私前提下，可即時及妥適回應員工任何相關建議。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及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隨時揭露有關財務、業務、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瞭解集團各項業務概況。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大議題；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就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提問與疑慮予以說明；如有召開法人說明會/記者會情事，亦遵循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且上傳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檔案。另外，公司網站進行更新計畫，除了中文網站之外，也持續優化英文網站，朝向國際化。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	V		(三)本公司因持有之子公司家數較多，為配合各子公司查核以編製合併報表，114年尚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皆於規定期限前儘早公告並申報前三季財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114年已配合法令規定提早至會計年度終了75日內公告並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財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依法令訂定人力資源管理規章，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並訂定策略，除注重員工薪資與福利外，亦致力提供優良之工作環境，並定期每季召開 1 次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保持順暢之勞資溝通機制。在員工照顧方面，除本公司與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之外，本公司亦規畫全面且多樣性的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知識與職能，並設有「員工關懷信箱」，以進行工作及生活各層面的溝通管道，與員工建立良好的互信互賴關係。另，本公司為留任及培育優秀人才，激勵員工長期任職於公司並發揮專長，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成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推動員工持股信託計畫，以期增進員工福利並協助員工累積財富，進而達到勞資雙贏、共享經營成果之目標。 (二)關於請採發作業流程及合格供應商遴選，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聯合採購之請購、採購、發包及驗收作業」流程、程序書及「供應商管理作業」辦法，以規範相關採發程序、新廠商徵信、資格評選等作業之辦理方式。後續執行也將實行供應商階段評鑑，作為日後審視是否為繼續往來之合格供應商之依據。 稽核單位及會計師亦定期抽審請採發契約與供應商之履約關係。有關供應商評鑑及管理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三)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聯絡資訊及客戶留言板，可與公司進行交流溝通，並由權責部門負責回應；且基於維護股東權益及資訊透明化考量，依法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之財務業務資訊；在融資方面，本公司與往來金融機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構皆依據所簽訂之契約文件辦理，履行彼此之權利義務，秉持誠信原則及維持良好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四)本公司董事每年皆定期參加進修課程，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相關資訊。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進修合計時數為114小時，其進修情形列示如后附【註2】。 (五)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方面，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由於營建行業表現深受景氣波動影響，故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布局各事業體系之發展，例如子公司所負責之交九BOT案，創造了資產管理之租金收益、日鼎水務之桃園污水下水道BOT事業創造穩定營收，尚包括百貨公司、飯店、保健食品銷售等業種之多元化收益，另在循環經濟方面跨足再生水事業，除可挹注集團相對穩定之收益及現金流量外，亦可降低營建景氣循環之影響，且減少公司之營運風險。 此外，本公司營運之重大決策係以市場及品牌、財務投資、資訊安全及氣候變遷等各面向予以評估及衡量風險，以避免公司過度曝險；在內控中則訂有「內控作業缺失風險記點作業辦法」，就內控查核缺失結果區分為重大風險、中度風險及低度風險三種等級，以作為經營階層風險管控之參考並擬定相關因應或降低風險之改善措施。有關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六)本公司向南山產險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每年續約乙次，保額為新台幣1.5億元，就最近一次續保期間(114年9月30日~115年9月30日)之主要投保條件已於114年11月12日董事會報告。 (七)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程序書，以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遵循依據，且不定期檢討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述規範以符合現行法令及實際管理所需。111年度依據證交所111年9月20日臺證上一字第1111804712號函，另增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原「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改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工作說明書」)，有關上述作業程序、內控準則或工作說明書之增、修訂皆已公告於本公司內部網站(EIP)中，同時也於外部官網揭露最新版本，供內部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內部人最新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宣導事宜，避免誤觸內線交易行為。 (八)本公司經理人114年度參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進修與訓練，除上述(四)董事進修情形(係指董事同時兼任經理人身分者)之說明外，其餘經理人(包含公司治理主管)列示如後附【註3】。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十一屆(113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級距介於36%~50%，與第十屆(112年)評鑑排名相比持平，隨著永續發展、環境變遷與社會議題日益受國際重視，主管機關為進一步鑑別公司於ESG各面向之永續發展表現，將於115年轉型並更名為「ESG評鑑」；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推動永續價值文化，並依ESG評鑑之指標持續改善及優化。

註 1：本公司 114 年董事會通過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情形如下：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		備註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是否保有下列事項：			
	(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		
	(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		備註
項次	說明	是	否	
4	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是否於委任時未有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符合獨立性
5	會計師的獨立性是否未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		符合獨立性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符合獨立性
	(2) 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符合獨立性
	(3) 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		符合獨立性
	(4) 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		符合獨立性
	(5) 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		符合獨立性
7	(6) 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符合獨立性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符合獨立性
8	(2)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符合獨立性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符合獨立性
9	(2) 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符合獨立性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本公司之利益。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符合獨立性
	(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符合獨立性
10	(3) 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		符合獨立性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		符合獨立性
11	(2)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		符合獨立性
	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責任維護獨立性，維持獨立性時	√		符合獨立性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		備註
項次	說明	是	否	
	是否考量所執行之工作內容對獨立性之影響，並可消除前述影響或使其降低至可接受程度之措施。			
12	當確認對獨立性之影響為重大時，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有採用適當的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紀錄該項結論。	NA		無此情事
13	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如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是否應該更換會計師，以維持其獨立性。	NA		無此情事

註 2：本公司董事 114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及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榮顯	114.07.3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114.10.16	金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董事長林榮顯 副董事長林華駿 董事劉堯凱 董事吳仁恩	114.10.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114.10.21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
副董事長林華駿 董事吳仁恩	114.09.26	證基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劉堯凱	114.07.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宣導會	3
董事 黃家馨	114.02.21	證基會	我國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及證券相關法令規定	3
	114.07.25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12.08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生成式 AI 的商業價值與數位風險	3
	114.12.19		展望 2026-國際政經情勢重點指標與趨勢解析	3
獨立董事 周康記	114.05.0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營運合規到聲譽維護：企業面對永續浪潮的準備與挑戰	3
	114.07.25	證基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10.1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視角下的永續揭露與投資價值：闡述 ESG 揭露框架與風險監控，連結資本市場信任	3
	114.10.16	金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獨立董事 歐晉德	114.10.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114.10.21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
	114.11.17	中華經濟研究院	全球暨台灣經濟展望與川普新政	3
	114.12.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與 AI	3

職稱及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呂學錦	114.04.2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3
	114.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由全球財經變化看未來市場變化	3
	114.06.25	台灣董事學會	共創永續未來：全球 ESG 趨勢講座	3
	114.07.30	證基會	當前全球經濟情勢與企業風險因應	3
	114.08.0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策略	3
	114.10.15	台灣董事學會	共創永續未來：AI 賦能與數位轉型	3
	114.10.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獨立董事 楊弘敦	114.07.25	證基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08.2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宣導會	3
	114.09.26	證基會	企業供應鏈碳風險與案例介紹	3
	114.10.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註 3：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及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兼 財務主管 陳亞戀	114.07.1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	9
	114.10.17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114.10.21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
總監 林怡均	114.09.26	證基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10.16	金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4.10.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114.10.21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
會計主管 劉瑞棠	114.11.13 ~ 114.11.1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資安長 王道榮	114.11.27	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長實體課程	3.2
稽核主管 王伯儉 稽核主管代理人 周芝禎	114.03.31	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報告書之解析和永續資訊之稽核實務	6
	114.07.03		生產循環與稽核重點	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學識背景	專業資格 與經驗	適法性/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歐晉德		請參閱第 14 頁獨立 董事相關內容		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於選 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述 情事： 1. 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 司(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 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 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未逾新 台幣 50 萬元整。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委員 (獨立董事)	周康記					2
委員 (獨立董事)	呂學錦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並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為 114 年 6 月 10 日至 117 年 5 月 22 日。最近年度(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歐晉德	4	0	100.00%	
委員 (獨立董事)	周康記	4	0	100.00%	
委員 (獨立董事)	呂學錦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八次 114.01.17	1.本公司經理人薪資案。 2.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3.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得認購股數案。	第 1~3 案 委員全體出席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九次 114.03.20	1.本公司經理人退休金給付案。 2.修正本公司章程記載之員工酬勞規範暨定義基層員工範圍案。	第 1~2 案 委員全體出席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六屆 第一次 114.07.01	1.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2.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及一位董事酬金給付案。	第 1~5 案 委員全體出席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六屆 第二次 114.12.24	1.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資案。 2.本公司自辦訴訟案件獎勵修訂案。	第 1~2 案 委員全體出席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相關管理與揭露規範逐步擴大，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中決議，將「企業永續發展小組」提升為「永續發展委員會」，擴大永續發展推動，落實企業永續之決策與執行，由總經理為召集人，總監為副召集人，負責政策制定與監督。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置【環境保護小組】、【社會責任小組】、【公司治理小組】、【資訊安全小組】，更於 113 年新設【風險管理小組】，因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管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各組組長為公司一級主管擔任，負責統籌所轄小組之永續年度議題規劃及執行，整合跨領域與跨功能團隊，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以及永續發展之短中長期計畫。 為深化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工作，以及接軌國際永續揭露準則與本國永續發展藍圖，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處」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總幹事，秉承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規劃並辦理永續管理相關業務。 永續發展委員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乙次，並依業務推動需求適時增加開會次數。於會議中進行辨識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關注的永續重大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永續發展推動相關預算，以及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 2 次，每年年中向董事會報告永續報告書編撰情形，年末報告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畫。114 年度共召開 3 次會議，並於 114 年 8 月 8 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報告書編撰結果及通過發行，114 年 11 月 12 日報告 IFRS S1 S2 導入計畫進度。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	V		本公司建構重大議題辨識作業程序，每年根據最新版 GRI 準則與其他國內外建設業相關法規及趨勢議題研究進行重大議題辨識，分別依環境(E)、社會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S)、治理(G)及產品(P)共四大面向篩選永續議題，並由永續發展小組及相關成員評估各永續議題對公司在經濟、環境及社會的正負面衝擊，考量各議題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並參酌公司永續發展藍圖、策略願景與利害關係人關注性等，114 年辨識 9 項相關議題，評估邊界以集團主要營運之 11 家子公司為主，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評估風險與策略建議於董事會報告，後續由相關部門制定管理政策及策略追蹤管理績效。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為提升本公司在氣候韌性的調適能力，透過推動及辦理 TCFD 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作業、溫室氣體盤查 (ISO 14064-1)，短期持續將設備汰換為節能環保產品以達減量目標，管理與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與機會，並減緩公司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對於外部的衝擊。 此外，依集團業態的差異分別進行環境風險的評估，並根據國際標準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加以規劃，於實際運作時，與本公司既有的管理系統整合，同時將環境管理系統納入公司的整體營運管理活動中，持續改善及優化。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本業為建設業，在產品開發方面要求新建案件須符合銀級綠建築為最低之設計目標，同時針對新建案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等標章比例至少 60%。 在建築材料選用設計上，除使用符合環保綠建材標章之建材及塗炭料，以大幅降低建材對人體健康之安全疑慮及影響，同時降低建材潛在對環境的衝擊。以 114 年而言，日勝生於三芝案的綠色採購金額達 34,992 仟元，包含岩棉裝飾吸音板與矽酸鈣板均為綠建材標章成品，在資源的層次上實踐循環經濟，未來新建案皆持續將符合內政部綠建材標準之建材納入首選考量。 此外，建築外殼則考量隔熱設計，增設太陽能設備發電作為替代能源，以降低能源消耗；同時在採購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建案所使用之產品上，亦優先考量具省水標章、環保標章、節能標章之產品。最後，在營建廢棄物方面，與一般生活垃圾分開收集與處理，落實廢棄物分類、分項收集及回收，並依法規要求定期申報。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面對氣候變遷議題帶來的潛在衝擊與影響漸趨明顯，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永續發展推動專責單位，以董事會為最高永續績效管理單位，委員會涵括環境保護小組、社會責任小組、公司治理小組、資訊安全小組和風險管理小組，其中環境保護小組透過召開工作會議，於 110 年起參照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建構氣候治理、因應策略、風險管理與目標訂定，掌握氣候變遷對公司帶來之風險與機會因應方式。同時，定期根據TCFD進行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評估，掌握重大氣候風險衝擊程度，尋找潛在的營運機會，並提出相關措施與管理作法。此外，因應政府部門對溫室氣體管理的要求，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成立「碳盤查因應小組」，負責碳管理相關規劃事項與制度之推動，並制訂適用的管理機制，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114 年度共提報 4 次，同時於 114 年 8 月開始推動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的試行，包含員工通勤、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營運中產生之廢棄物，逐步邁向淨零目標。日勝生預計於 115 年 5 月底完成 2025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證作業。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結果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113 年</th><th>114 年</th></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油料)</td><td>27.3695 tCO2e (註 1)</td><td>22.0184 tCO2e (註 2)</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電力)</td><td>110.3441 tCO2e (註 1)</td><td>115.2706 tCO2e (註 2)</td></tr><tr><td>用水量</td><td>779.17 度 (註 3)</td><td>1,689.8 度 (註 3)</td></tr><tr><td>廢棄物</td><td>3,526.1 公斤</td><td>3,892.2 公斤</td></tr></table> 註 1：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已進行第三方查證，數字有所修正，114 年的數據預計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油料)	27.3695 tCO2e (註 1)	22.0184 tCO2e (註 2)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電力)	110.3441 tCO2e (註 1)	115.2706 tCO2e (註 2)	用水量	779.17 度 (註 3)	1,689.8 度 (註 3)	廢棄物	3,526.1 公斤	3,892.2 公斤	無差異。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油料)	27.3695 tCO2e (註 1)	22.0184 tCO2e (註 2)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電力)	110.3441 tCO2e (註 1)	115.2706 tCO2e (註 2)																	
用水量	779.17 度 (註 3)	1,689.8 度 (註 3)																	
廢棄物	3,526.1 公斤	3,892.2 公斤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 115 年 4 月開始進行查證，預計於 5 月底完成。 註 2：114 年統計邊界以日勝生為主。 註 3：113 年用水量未納入忠孝辦公室的用量，114 年用水量修正後，以日勝生為主，但統計邊界時將忠孝辦公室也納入。 減量目標、推動措施、達成情況： <table><thead><tr><th>項目</th><th>114 年目標</th><th>達成情況</th><th>推動措施</th></tr></thead><tbody><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每年降 1%</td><td>下降 0.3%</td><td>● 改善設備能源效率 ● 減少能源需求 ● 再生能源</td></tr><tr><td>用水量</td><td>每年降 1%</td><td>上升 116.9%</td><td>● 未達成目標，因為計算邊界納入忠孝辦公室，所以用量上升</td></tr><tr><td>一般廢棄物</td><td>較前一年度減少 1%</td><td>上升 10.38%</td><td>● 未達成目標，辦公室裝潢造成廢棄物用量增加</td></tr></tbody></table>	項目	114 年目標	達成情況	推動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量	每年降 1%	下降 0.3%	● 改善設備能源效率 ● 減少能源需求 ● 再生能源	用水量	每年降 1%	上升 116.9%	● 未達成目標，因為計算邊界納入忠孝辦公室，所以用量上升	一般廢棄物	較前一年度減少 1%	上升 10.38%	● 未達成目標，辦公室裝潢造成廢棄物用量增加	
項目	114 年目標	達成情況	推動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量	每年降 1%	下降 0.3%	● 改善設備能源效率 ● 減少能源需求 ● 再生能源																	
用水量	每年降 1%	上升 116.9%	● 未達成目標，因為計算邊界納入忠孝辦公室，所以用量上升																	
一般廢棄物	較前一年度減少 1%	上升 10.38%	● 未達成目標，辦公室裝潢造成廢棄物用量增加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護及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世界人權宣言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及反貪腐等規範精神，同時恪遵我國勞動法規，杜絕侵犯人權情事，並為確保日常運作均符合企業倫理，對於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採購人員，訂有應遵守之基本行為標準，包括「日勝生人權政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內控準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內控準則」等標準規範。 此外，公司亦承諾有尊嚴地對待員工、客戶及合作廠商等，並持續提升與改善人權相關議題之管理；以相同標準期許包含供應商在內之合作對象，共同致力於提升對人權相關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於雙方合約約定相關基本規範。相關人權政策與規範公告於官網及內部網站供同仁查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閱。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循法令訂定人力資源管理規章,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變遷,定期檢討並優化人事制度與策略,確保員工獲得合理的薪資、福利與發展機會。員工福利方面,公司提供完善的休假制度,包括法定假期、特休假、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等,並提供團體保險、心理諮詢、健康檢查等員工關懷措施。薪酬與績效方面,公司建立公平合理的薪資結構,並確保薪酬與經營績效及個人貢獻連結。公司透過市場薪資調查與內部薪資公平性評估,確保薪資具市場競爭力,並透過年度績效考核機制進行獎金發放與薪資調整,鼓勵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此外,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視董事與經理人的薪資報酬標準,以確保決策透明與公正。職場多元與包容性方面,公司致力於打造公平與多元的工作環境,女性員工占比達 52%,女性管理職占比為 40%,確保所有員工均享有同工同酬及平等晉升機會。公司並積極推動多元共融政策,提供職涯發展計畫、內部培訓及跨部門輪調機會,以促進員工成長與發展。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評估對集團各子公司影響及提供因應策略,加強工程類作業場所風險評估與承攬商管理措施,並申請台灣職安卡辦理訓練單位。 2.114 年發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數位儀表板平台,供各子公司現場作業主管及職安衛管理人員使用,蒐集回饋意見與滾動調整操作介面,提升訊息傳遞即時性與溝通效率。 3.安衛部持續辦理各工作場所辦理查核輔導共 8 場次,針對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現場工作環境等提出修正建議,缺失事項至 114 年底已全數改善完成。 4.114 年度以事業為單位,召開共 12 場次安全衛生季度會議,會議中彙報與溝通安全衛生相關議題,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追蹤討論議題執行成果。 5.安衛部於 114 年辦理 2 場外部專家講座，並協助子公司依法辦理新進人員及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因集團推動職場健康，結合外部資源辦理 3 場職場健康促進講座。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為協助員工建立清晰之職涯發展並強化核心職能與未來關鍵能力，本公司每年定期編列訓練預算，依據不同職級與發展需求規劃多元且系統化的培訓課程，課程類別涵蓋通識、管理、專業跟法定訓練等面向，並以論壇、研討會、線上課程與模組化訓練等多樣化形式進行。 本公司 114 年度以提升「永續力、數位力、領導力」三大能力為培訓發展主軸，包含「AI 智能發展培訓計畫」、「CDP 職能培訓發展計畫」等專案推動，強化同仁於數位工具應用、永續 ESG 素養及管理能力的整體提升，進一步支持員工職涯發展並落實人才培育目標。 114 年執行總課堂數 103 堂，總參訓人次達 2,750 人次，訓練總時數累計 8,965 小時，平均每位員工接受訓練時數為 11 小時，整體課程滿意度高達 95%。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定期檢視適法性，如遇磋商條款均須取得客戶之同意；另於本公司官網設有各產品客戶服務專區及留言板功能，提供採購、工程、銷售客服等作業之利害關係人、消費者或客戶得透過公司網站、信箱或公司電話反應意見及申訴，並由公司各權責單位負責回應與處理。針對客戶隱私等議題，公司積極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積極作為及對事件反應敏感度，以保障各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V		本公司設置聯採處及「供應商管理作業內控準則」，對合作供應商執行適切之評估程序，與供應商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來往前，先蒐集與評估其過往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的紀錄、有無政府採購拒絕往來紀錄或重大勞安情事，作為評估是否納入公司合格供應商之重要參考，且確保新供應商未對社會造成明顯衝擊，供應商須遵守集團聯合採購管理制度，除接受公司對廠商評鑑外，合約內亦規範職業安全衛生法、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不得雇用非法勞工等規定事項，以維護勞工權益與誠信廉潔，與供應商之契約均經法務人員審核，並評估採購行為對來源地區環境之衝擊，當違反前述情事時，依契約情節施予罰款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有關供應商評鑑及管理可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說明。 114 年進行既有供應商評鑑次數為 152 次，評鑑結果分成 A、B、C、D 等級，其中 74 家 A 級廠商，屬於優良廠商，70 家 B 級廠商，可繼續往來，8 家 C 級廠商，屬於尚可但待觀察，該年度沒有需進行加強輔導或列入拒絕往來名單之 D 級廠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 114 年度編製之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所發布之最新版 GRI 準則(GRI Standard)進行編製，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同時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 ISAE3000 訂定)進行有限確信。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善盡企業永續發展之責，落實企業回饋，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據法規及現況適時修正更新，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同時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後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再次修正，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主要修正內容為永續發展推動單位「企業永續發展小組」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且為推動及落實集團永續發展，將安全衛生管理及品質管理機制納入本守則，以強化永續資訊之管理；後於 115 年 2 月 6 日再次修正，主要針對生物多樣性以及因應少子化衝擊，為確保本公司人才永續性而修正之相關條文。 本公司由企業永續發展小組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各計畫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其運作情形與成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永續發展相關訊息，查詢網址如下。 1. 「企業永續發展」專區(網址：https://www.radium.com.tw/social)。 2. 「永續訊息」專區(網址：https://www.radium.com.tw/news/3cBZt3ETtaTXDhJ7)。				

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為減緩氣候相關風險對本集團的衝擊、掌握氣候變遷下的機會，並系統化長期有效管理能效使用，集團積極推動相關環境管理與節能措施，於111年組成跨部門TCFD 氣候治理工作小組，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制度建置與管理事務，以參照 TCFD 規範進行氣候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相關作為之說明，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落實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內部TCFD問卷調查，經過重大性評估分析，十三個議題根據衝擊程度與衝擊可能性進行評分與排序，最終鑑別出六項對公司營運具重大性的風險機會議題，包含三項風險與三項機會，三項風險分別是轉型風險-「原物料成本增加」、實體風險-「平均氣溫上升與極端高溫」和「極端天氣事件-強降雨」，而三項機會則是-「政府獎勵機制與合作機會」、「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建築使用效率」；其中建築成本與碳費徵收有關的部分，主要為營造主要原料中的鋼鐵、水泥等費用，也就是混凝土和鋼筋，是碳費的重點徵收對象，碳費調升初期影響小，長期來看，隨著碳費費率(碳價)調升，對成本的影響不可小覷，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碳費政策對原物料採購的影響，透過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和提高資源效率，來達到永續的採購模式，以因應碳費徵收造成的綠色通膨。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本集團近年開始朝多角化經營，透過積極投資新能源，如廢轉能、再生水等綠能產業，並建立完整循環供應鏈，達到循環經濟成效，進而提高公司聲譽及價值。子公司日鼎水務、寶鼎再生水已在桃園建設一個完整的水資源回收循環系統，實現回收汙水循環處理為可用再生水資源，其中寶鼎再生水於113年8月完成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階段工程，113年9月正式供水，114年9月正式營運後，每日可供應4萬噸再生水，作為觀音工業區廠商及周邊產業用水，有效降低對自來水的依賴需求，提升再生水循環經濟效益。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本集團建置完整風險管理程序，由企業永續發展小組之四大功能小組「環境保護小組、社會責任小組、公司治理小組、資訊安全小組」就所負責管理之業務擬定風險清單，且範圍涵蓋氣候變遷風險的辨識、評估與管理流程，並於 110 年制訂「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之考核作業辦法」，以迅速回應與改進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如下：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table border="1"> <tr> <td>範疇目標界定</td><td>建立執行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原因與目的，定義目標、組建團隊、確認政府與產業趨勢、界定評估營運據點、產品服務、調適對象、調適目標等。</td></tr> <tr> <td>氣候風險與機</td><td>針對氣候相關之政策、法規、技術、市場與聲譽的轉變、</td></tr> </table>	範疇目標界定	建立執行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原因與目的，定義目標、組建團隊、確認政府與產業趨勢、界定評估營運據點、產品服務、調適對象、調適目標等。	氣候風險與機	針對氣候相關之政策、法規、技術、市場與聲譽的轉變、
範疇目標界定	建立執行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原因與目的，定義目標、組建團隊、確認政府與產業趨勢、界定評估營運據點、產品服務、調適對象、調適目標等。				
氣候風險與機	針對氣候相關之政策、法規、技術、市場與聲譽的轉變、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下表)。	會評估	實體性風險與機會等面向進行短期(3-5 年)、中期(5-10 年)、長期(>10 年)之評估分析，將每年檢核進行滾動式修正更新；並根據全球升溫控制 2°C或更嚴苛之情境進行分析。
	減緩與調適措施訂定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高度風險與機會項目訂定管控措施，管控措施包含建構適應的能力或是具體的行動，並評估其可行性建立行動計畫。
	執行監測與審查	氣候風險與機會會因整體內外部環境變化而不同，需要密切監控定期審查，確保減緩與調適措施計畫於動態環境中具備有效性。
	報導與溝通	定期將氣候治理相關進程及資訊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展現氣候減緩調適管理之績效與成果。
5. 為逐步建構本集團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我們於111年建置與導入 ISO 14064-1:2018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未來將持續擴大溫室氣體管理範疇至產品碳足跡與工程碳足跡之管理。除溫室氣體管理外，為更全面推展環境管理績效，我們同步納入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 出版之 Home Builder 產業別指標進行管理，以 TCFD 指引列示之「跨產業氣候指標類別」擬定策略及目標方向，訂定環境面向水資源及廢棄物相關指標。 (1)風險： 本集團因颱風、洪水、旱災、高溫極端天氣事件加劇，可能導致資產受損、營運中斷，隨著地球暖化影響，溫度持續上升，高濕度加上城市熱島效應用電量大增外；高溫對全人類健康造成危害，同時也增加高溫停工風險。 (2)機會： 新建及既有翻新建物：於興建、修繕過程中，建材善用綠建材、能耗節約設備以低碳為原則。透過轉投資新能源、循環資源事業，及投入低碳建築研究發展，開發新產品與服務，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永續發展。 6. 日勝生集團於112年完成第一次合併報表子公司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盤查，並將之設定為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之基準年，進行減碳目標之設定，期許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逐年下降。112年起本集團每年進行所有合併報表子公司盤查，並於最慢116年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外部確信。此外，113年日勝生集團減碳目標為範疇一與範疇二合併計算，較基準年降低1%以上，114年之減碳目標為較基準年降低2%以上；中期目標為參照2022年台灣自主貢獻目標版本，2030 年較基準年減少碳排放 15%以上；長期目標則為配合國家政策，於2050 邁向淨零排放。 7. 其餘說明請詳下述。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盤查年度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外部確信。

1. 類別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32.344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盤查範圍為本公司辦公室區域，溫室氣體直接排放以公務車燃油排放為主)。
2. 類別 二：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10.344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盤查範圍為本公司辦公室區域，能源間接排放以外購電力為主)。
3. 類別 四：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32.390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盤查範圍為本公司辦公室區域，在業務活動中產生的廢棄物排放為主)。
4.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1.1991 噸 CO₂e/人 (113年度員工平均人數 119 人)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0.0196 (噸 CO₂e) /百萬元

盤查年度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將於 115 年 4 月底進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外部確信 (註)。

1. 類別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6.993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盤查範圍為本公司辦公室區域，溫室氣體直接排放以公務車燃油排放為主)。
2. 類別 二：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15.270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盤查範圍為本公司辦公室區域，能源間接排放以外購電力為主)。
3. 類別 三：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53.938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盤查範圍為本公司員工通勤之碳排放)。
4. 類別 四：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386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盤查範圍為本公司辦公室區域，在業務活動中產生的廢棄物排放為主)。
5.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1.1855 公噸 CO₂e/人 (114年度員工平均人數120人)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0.0231 (噸 CO₂e) /百萬元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盤查年度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外部確信，遵守 ISO14064- 1:2018，並針對類別一及類別二提出有限確信等級。

盤查年度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將於 4 月底進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外部確信，遵守 ISO14064- 1:2018，並針對類別一及類別二提出有限確信等級 (註)。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由於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集中在外購電力產生的碳排放 (範疇二)，故減碳之策略鎖定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高排放能源使用、逐步擴大再生能源開發與導入再生能源使用，並配合國家政策，於 2030 年完成辦公場域 100% 使用 LED 照明，空調最佳化操作達 60%以上。於每年編列預算進行高耗能設備逐步汰換、以及導入油電混合車與電動車作為公務車使用。
2. 除致力於減量措施外，本集團更重視氣候變遷調適，落實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盤點，提升各子公司之氣候韌性，以及建築抗災與防災能力，落實面對極端天氣現象衝擊的因應計畫，以及發展循環經濟模式，降低對新資源開採與使用依賴。

(註)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標準，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載明於「僱傭契約書」或委任契約書要求所有員工或委任經理人遵守，在職員工則簽署「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同時本公司於「僱傭契約書」中明定相關之員工保密協定，對於所經管之業務、文件及客戶資料等，應負絕對之保密義務，非依法令或經核准者，不得洩漏。此外，公司定期對同仁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就「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有原則性規範，未來將逐步制定具體之防範措施。本公司於新進員工訓練課程、「獎懲管理辦法」與「誠信經營守則」中，皆明定禁止收受與集團有關的供應商、客戶、包商或競爭對手之招待及餽贈，並不得利用職權之便從事與集團有利害衝突之活動，以謀取不法利益，違反者將予以嚴重懲處，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及相關之懲戒規定。另，公司亦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遵循依據。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就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保密責任、公平交易、禁止內線交易、保護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等各項明訂相關規定，以及懲戒措施，以作為遵循依據。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且有效控管檢舉案件，並建立暢通之檢舉管道與公正之調查程序，以糾正可能的不當行為，本公司制定經董事會通過「檢舉作業管理辦法」，並於公司官網建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案件一經受理，調查過程確保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員工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如確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必要時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V V		(一)本公司於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增訂遵守誠信經營之條文，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本公司與往來對象進行商業活動時，事前皆透過徵信程序，以確認往來對象之交易實績與信用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於契約中訂有違反誠信行為的罰則。 (三)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4年12月24日。 本公司透過「獎懲管理辦法」及「誠信經營守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的政策，同仁如有發現不法情事，得依「檢舉作業管理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辦法」規定進行檢舉，並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受理。本公司員工如有違反本守則者，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如確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必要時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四)本公司訂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設置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以確保財務資訊揭露之允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則依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進行定期/不定期之查核，以落實內控制度之執行。 (五)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每年參與主管機關所舉辦之外部相關課程；同時公司內部安排新進員工參與「誠信經營守則宣導」訓練課程，及各項內部重點訓練課程(例如：主管訓練等)中亦涵蓋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及經理人等所有內部人依「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相關法令進行教育宣導，並舉辦「誠信經營守則」之內部學習平台數位課程，同時不定期將主管機關公告之宣導、防範及訊息等函文轉呈董事及經理人等所有內部人知悉，希望藉由這些宣導及課程幫助同仁瞭解法令及相關規範，以利員工及經理人執行業務時能確實遵守。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公司官網建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案件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受理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檢舉案件之召集人。檢舉案件分為一般案件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涉案之檢舉案件，一經受理依檢舉案件內容組成調查小組，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成調查後，由調查小組召集人向公司治理小組或審計委員會進行報告，並由治理小組或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做成懲處建議，相關單位亦檢討相關內控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狀況再度發生。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二)檢舉案件一經受理，即秉持保密原則及依「檢舉作業管理辦法」進行調查及事證蒐集，並確保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三)本公司如有受理檢舉事件，為保護檢舉人，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處理檢舉案相關人員及利害關係人均應對檢舉人身分、檢舉內容及調查過程負保密責任，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得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並規範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標準，同時載明於「僱傭契約書」或委任契約書要求所有員工或委任經理人遵守，在職員工則簽署「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新進員工的訓練課程及各項內部重點訓練課程(例如：主管訓練等)中涵蓋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逐步健全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以作為董事會成員、經理人及員工之遵循依據，目前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並防範違反誠信經營行為的發生，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的理念。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詳本章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說明。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查詢路徑及網址如下。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公司治理 > 公司規章/內部控制 > 內控聲明書公告

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2547114011150317.pdf>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4.01.17	- 通過本公司內控制度增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14.02.13	-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案。 -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案。 -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授信案背書保證。
114.03.07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 通過新增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案內容案。 -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授信展期案背書保證。
114.03.20	-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記載之員工酬勞規範暨定義基層員工範圍案。 -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通過提名及審查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通過解除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通過本公司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114.05.09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委任公費案。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內控制度增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展期案。 - 通過本公司分次發行 114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及申請保證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簽訂文心崇德站(G6)案主體工程契約書案。
114.05.22	- 通過推選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 通過本公司與中山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案。
114.06.10	-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 通過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長案。 -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聯合授信及為子公司授信案背書保證。
114.07.01	- 通過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案。 - 通過本公司授信額度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辦理。 -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授信展延案背書保證。
114.08.08	-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發行案。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內控制度增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展期案。
114.11.12	- 通過本公司對財團法人日勝文教基金會捐贈案。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內控制度增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展期案。 - 通過本公司發行 114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及申請保證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授信續約案背書保證。
114.11.24	通過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進行組織調整。
114.12.24	- 通過本公司年度營運計畫案。 - 通過本公司內控制度增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延長背書保證期限及調降背書保證金額案。
115.02.06	- 通過本公司內控制度增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日初不老莊園」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補充協議書案。 -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授信案背書保證。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5.03.10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內控制度增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 通過本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簽署「高雄捷運 R17 世運站周邊 A5 街廓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契約案。
115.04.13	-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授信續約案背書保證。 - 通過本公司與授信銀行團簽署館前案聯合授信合約案。

2.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14.05.22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期盈餘不分配，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通過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訂定 114 年 7 月 21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已於 114 年 8 月 8 日發放現金股利。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案。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修訂後之辦法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案。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修訂後之辦法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於 114 年 6 月 9 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
	通過解除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 方涵妮	114.01.01~ 114.12.31	4,900	4,001	8,901	非審計公費包括： 1.稅務簽證 650 仟元 2.永續揭露準則導入服務公費 2,190 仟元 3.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 642 仟元 4.其他 519 仟元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並無更換會計師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移轉情形

股權移轉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查詢路徑及網址如下。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股權變動/證券發行 > 董監大股東
持股/質押/轉讓 > 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 > 董監事持股餘額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stapap1>

(二)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查詢路徑及網址如下。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股權變動/證券發行 > 內部人設質
解質 > 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三)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
資訊

115 年 4 月 1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榮顯	119,047,158	11.50%	27,077,962	2.62%	95,006,221	9.18%	游婉英 金頁企業 鼎盛數位 日竣投資	配偶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金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顯	95,006,221	9.18%	-	-	-	-	林榮顯 游婉英 鼎盛數位 日竣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監察人 二家公司董事長互為一親等 二家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誠邦資產 管理公司投資專戶	90,904,724	8.78%	-	-	-	-	-	-
鼎盛數位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青慧	85,866,480	8.30%	-	-	-	-	林榮顯 游婉英 金頁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二家公司董事長互為一親等
日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煥	45,847,808	4.43%	-	-	-	-	林榮顯 游婉英 金頁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二家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
游婉英	27,077,962	2.62%	119,047,158	11.50%	-	-	林榮顯 金頁企業 鼎盛數位 日竣投資	配偶 該公司監察人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林志宏	16,300,000	1.57%	-	-	-	-	-	-
林華駿	11,905,369	1.15%	158,926	0.02%	-	-	林榮顯 游婉英 鼎盛數位	一親等 一親等 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中國信託商銀受日 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 信託財產專戶	11,574,457	1.12%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 先進總合國際股票 指數	8,116,058	0.78%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1)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日翔租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100.00%	-	-	230,000	100.00%
集順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	100.00%	-	-	104,000	100.00%
日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3,000	100.00%	-	-	53,000	100.00%
兆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800	100.00%	-	-	126,800	100.00%
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	-	120,000	100.00%
日鼎循環經濟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29	100.00%	-	-	103,029	100.00%
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	-	15,000	100.00%
新秀閣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25	100.00%	-	-	125	100.00%
京站投資控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1,590	61.06%	56,803	37.87%	148,393	98.93%
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901	28.35%	265,099	71.65%	370,000	100.00%
日勝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38,773	99.93%	26	0.06%	38,799	99.99%
日鑽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0	90.00%	338	7.50%	4,388	97.50%
晶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40	37.00%	23,760	33.00%	50,400	70.00%
寶鼎再生水股份有限公司	73,975	55.00%	20,175	15.00%	94,150	70.00%
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23,900	100.00%	723,900	100.00%
鼎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9,297	100.00%	59,297	100.00%
集盛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700	100.00%	8,700	100.00%
寶晶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	-	5,141	38.98%	5,141	38.98%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6,655	77.76%	46,655	77.76%
京站數位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100.00%	2,000	100.00%
京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	980	49.00%	980	49.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新秀閣大飯店(股)公司每股面額 1,000 元。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形成經過

115 年 4 月 15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1.03	10	不適用	3,000	不適用	3,000	創立股本	無	有限公司
82.03	10	不適用	5,000	不適用	5,000	現金增資	無	有限公司
83.10	10	19,300	193,000	19,300	193,000	現金增資	無	83年10月3日經(83) 商字第114090號
85.01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合併增資	無	85年1月20日經(85) 商字第120219號
85.08	10	120,000	1,2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無	85年8月27日經(85) 商字第113462號
86.11	10	120,000	1,200,000	92,800	928,000	現金增資及盈 餘轉增資	無	86年11月11日經(86)商 字第021303號
87.09	10	120,000	1,200,000	120,000	1,200,000	現金增資及盈 餘轉增資	無	87年9月29日經(87)商 字第087130353號
89.02	10	180,000	1,800,000	138,000	1,38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89年2月16日經(89)商 字第089104657號
90.02	10	180,000	1,800,000	172,500	1,725,000	資本公積及盈 餘轉增資	無	90年2月1日經(90) 商字第09001032720號
92.01	10	221,800	2,218,000	190,450	1,904,500	盈餘暨員工紅 利轉增資	無	92年1月24日經授商字 第09201020960號
92.07	10	271,800	2,718,000	190,477	1,904,770	國內可轉債轉 換股份	無	92年7月30日經授商字 第09201235310號
92.10	10	271,800	2,718,000	190,517	1,905,174	國內可轉債轉 換股份	無	92年10月21日經授商字 第09201296570號
93.01	10	271,800	2,718,000	206,469	2,064,690	盈餘暨員工紅 利轉增資 及國內可轉債 轉換股份	無	93年1月20日經授商字 第09301010050 號
93.04	10	271,800	2,718,000	244,046	2,440,456	國內可轉債轉 換股份	無	93年4月19日經授商字 第09301065000號
94.11	10	390,000	3,900,000	264,849	2,648,493	盈餘暨員工紅 利轉增資	無	94年11月7日經授商字 第09401221940號
95.11	10	390,000	3,900,000	346,443	3,464,433	現金增資及 盈餘暨員工紅 利轉增資	無	95年11月1日經授商字 第09501239120 號
96.03	10	390,000	3,900,000	357,345	3,573,456	海外可轉債轉 換股份	無	96年3月6日經授商字 第09601038810號
96.06	10	680,000	6,800,000	382,784	3,827,844	海外可轉債轉 換股份	無	96年6月26日經授商字 第09601141040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6.09	10	680,000	6,800,000	398,032	3,980,319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96年9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601227980 號
96.09	10	680,000	6,800,000	448,032	4,480,319	現金增資	無	96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32750號
97.01	10	680,000	6,800,000	448,043	4,480,434	國內可轉債轉換股份	無	97年1月30日經授商字第09701023260號
97.04	10	680,000	6,800,000	453,015	4,530,146	國內可轉債轉換股份	無	97年4月30日經授商字第09701103580號
97.09	10	680,000	6,800,000	508,118	5,081,181	盈餘暨員工紅利、國內可轉債轉換股份	無	97年9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701241730 號
98.02	10	680,000	6,800,000	504,420	5,044,201	庫藏股註銷	無	98年2月3日經授商字第09801016990號
98.09	10	810,000	8,100,000	524,912	5,249,123	盈餘暨員工紅利、國內可轉債轉換股份	無	98 年 9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14560 號
99.01	10	810,000	8,100,000	614,912	6,149,123	現金增資	無	99 年 1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302230 號
99.05	10	810,000	8,100,000	625,065	6,250,650	國內可轉債轉換股份	無	99年5月4日經授商字第09901089730 號
99.09	10	810,000	8,100,000	646,233	6,462,334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99 年 9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9901219590 號
99.10	10	810,000	8,100,000	651,178	6,511,776	國內可轉債轉換股份	無	99 年 10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41450 號
100.02	10	810,000	8,100,000	651,598	6,515,976	國內可轉債轉換股份	無	100 年 2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34880 號
100.05	10	810,000	8,100,000	651,679	6,516,794	國內可轉債轉換股份	無	100 年 5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98220 號
100.07	10	810,000	8,100,000	651,717	6,517,766	國內可轉債轉換股份	無	100 年 7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71070 號
100.08	10	810,000	8,100,000	694,842	6,948,423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100 年 8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97830 號
100.10	10	950,000	9,500,000	694,894	6,948,943	國內可轉債轉換股份	無	100 年 10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48490 號
101.01	10	950,000	9,500,000	693,827	6,938,272	庫藏股註銷暨國內可轉債轉換股份	無	101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10150 號
101.04	10	950,000	9,500,000	763,827	7,638,272	現金增資	無	101 年 4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65550 號
101.05	10	950,000	9,500,000	783,107	7,831,076	國內可轉債轉換股份	無	101 年 5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81810 號
101.09	10	950,000	9,500,000	810,053	8,100,532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101 年 9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93330 號
102.05	10	950,000	9,500,000	822,698	8,226,978	國內可轉債轉換股份	無	102 年 5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86920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2.09	10	950,000	9,500,000	844,272	8,442,721	盈餘暨員工紅利、國內可轉債轉換股份	無	102年9月9日經授商字第10201185560號
102.11	10	950,000	9,500,000	847,628	8,476,278	國內可轉債轉換股份	無	102年11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201238210號
103.02	10	950,000	9,500,000	858,987	8,589,869	國內可轉債轉換股份	無	103年2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301031540號
103.05	10	950,000	9,500,000	860,727	8,607,271	國內可轉債轉換股份	無	103年5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301093910號
103.08	10	950,000	9,500,000	877,942	8,779,416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103年8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301178290號
104.03	10	950,000	9,500,000	876,882	8,768,816	庫藏股註銷	無	104年3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401046580號
104.08	10	950,000	9,500,000	894,419	8,944,193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104年8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401181240號
108.08	10	950,000	9,500,000	912,308	9,123,076	盈餘轉增資	無	108年8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801115460號
109.07	10	950,000	9,500,000	900,095	9,000,946	庫藏股註銷	無	109年7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901132940號
111.03	10	950,000	9,500,000	880,095	8,800,946	庫藏股註銷	無	111年3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101044290號
113.03	10	1,300,000	13,000,000	955,095	9,550,946	現金增資	無	113年5月6日經授商字第11330042460號
114.03	10	1,300,000	13,000,000	1,035,095	10,350,946	現金增資	無	114年3月31日經授商字第11430041410號

註(1)：本公司原為有限公司，故未列示股數。

2.股份種類

115年4月15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035,094,649	264,905,351	1,300,000,0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4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榮顯	119,047,158	11.50%
金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06,221	9.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誠邦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專戶	90,904,724	8.78%
鼎盛數位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85,866,480	8.30%
日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847,808	4.43%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游婉英	27,077,962	2.62%
林志宏	16,300,000	1.57%
林華駿	11,905,369	1.15%
中國信託商銀受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1,574,457	1.1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8,116,058	0.78%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當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若有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五、扣除前一～四規定之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狀況後，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營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穩定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金狀況與資本預算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含)時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當公司年度產生獲利，原則上會以當年度獲利之 1/2 配發股東紅利，惟若公司同時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將於權衡資本支出金額後，再由董事會決議最適之股利配發水準。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941,571,830 元，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28,075,719 元 (每股現金股利 0.8 元)，尚待本公司 115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無影響。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當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 2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 度估列金額	差異 金額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32,000	32,000	0	無
董事酬勞	29,000	29,000	0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係以現金分派，故不適用。

4.本公司前一年度(113)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前淨損，並未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度第一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 (辦理) 日期		110 年 8 月 2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利 率		年利率 0.61%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 115 年 8 月 2 日
保 證 機 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請參閱本年報第 125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非交換債)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111 年度第一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 年度第二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 (辦 理) 日 期		111 年 9 月 12 日	111 年 11 月 18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	臺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900,000,000 元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利 率		年利率 2.00%	年利率 2.2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 116 年 9 月 12 日	五年期 到期日: 116 年 11 月 18 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 屆滿第三年還發行總額 15% · 屆滿第四年還發行總額 15% · 屆滿第五年還發行總額 70%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765,000,000 元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 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年報第 126 頁	請參閱本年報第 127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 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非交換債)	不適用(非交換債)

(三)本公司 113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113 年度第一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3 年 6 月 27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臺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900,000,000 元
利 率		年利率 2.1%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 118 年 6 月 27 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一年至第四年 每年各償還發行總額 10% , 屆滿第五年償還發行總額 60%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81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公 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議事手冊刊印 日止已轉換(交換 或認股)普通股、海 外存託憑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 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年報第 128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 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 權益影響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非交換債)

(四)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次至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114 年度第一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 年度第二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 年度第三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4 年 5 月 28 日	114 年 6 月 26 日	114 年 12 月 24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	臺灣	臺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利 率		年利率 2.07%	年利率 2.05%	年利率 1.9%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7 年 5 月 28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7 年 6 月 26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7 年 12 月 24 日
保 證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 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 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年報第 129 頁	請參閱本年報第 130 頁	請參閱本年報第 131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 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 形及對現有股東權 益影響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 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非交換債)	不適用(非交換債)	不適用(非交換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資金運用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查詢路徑及網址如下。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股權變動/證券發行 > 募資 > 募資計畫
執行專區

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建材批發業。
- 建材零售業。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室內裝潢業。
- 景觀、室內設計業。
- 菸酒批發業。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五金批發業。
- 日常用品批發業。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菸酒零售業。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五金零售業。
- 日常用品零售業。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百貨公司業。
- 國際貿易業。
- 餐館業。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休閒活動場館業。
- 運動訓練業。
- 美容美髮服務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財報營收	營建	租賃	百貨 ^{註2}	資源循環	其他 ^{註3}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 客戶收入	689,468	827,778	1,321,130	2,912,156	403,060	0	6,153,592
來自公司以內 之收入	1,601,820	598,116	5,552	273,776	15,372	(2,494,636)	0
部門收入	2,291,288	1,425,894	1,326,682	3,185,932	418,432	(2,494,636)	6,153,592
營收佔比	37.24%	23.17%	21.56%	51.77%	6.80%	(40.54%)	100.00%

註1：以上資料來源係為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 85 頁附註三十八之部門資訊。

註2：係指已登錄興櫃之京站實業(股)公司，其相關內容請自行參閱該公司之股東會年報，本章節不再說明。

註3：係為子公司飯店經營、銷售化妝保養品、保健食品等其他收入。

本公司除了致力於興建住宅、商辦大樓出售出租之建設營造本業外，近年來發展多元化經營，集團也跨足溫泉飯店、百貨商場與轉運站、化妝保養品及保健食品等營運事業，如今更積極投入發展健康樂齡地產與循環經濟等物業，我們期望透過各方資源共享，發揮事業體最大綜效，進而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市場競爭力。以下營運概況將分為建設事業及資源循環事業二大類作為主要分析內容。

3.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1)建設事業(含租賃及樂齡宅)

從住宅、商用不動產開發、興建及租售等業務，涵蓋住宅與商用空間的開發、興建與租售，產品類型從傳統住宅建案、捷運聯合開發案到大型複合式開發項目，皆緊密結合都市更新與城市永續發展的概念。

-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案-「日勝幸福站 發現之旅」，目前銷售產品為一樓店面、住宅及辦公室產品，合計 376 戶。
- 臺北市光復南路都更案-「鑄慕 RADIUM ONE」，規劃產品為住宅 194 戶及店面 32 戶。
- 康養樂齡事業-已開發「日初不老莊園」與「樂陶居」雙品牌，主要產品為出售型之「日初不老莊園」，一、二期合計戶數為 657 戶；與出租型之「樂陶居(三芝館)」住宅約 157 個住房單位；「樂陶居(中和館)」住宅目前約 80 個住房單位，預計 115 年再新增一樓層約 79 個住房單位，未來可提供合計約 159 個住房單位。
- 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青年社會住宅 i 回家 (三重館及中和館)」，主要產品為出租住宅，合計 1,543 戶。

- 新北市浮洲合宜社會住宅-「日勝幸福站」，主要產品為出租住宅，合計 446 戶。

(2)資源循環事業(含水資源、太陽能及廢棄物處理)

- A.水資源：桃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桃園再生水廠
- B.太陽能：旗山光電廠
- C.廢棄物轉能資源：彰濱資源化處理中心 BOT 案
- D.資源再利用：污泥資源化、飛灰再利用
- E.其他綠能：再生能源售電業、深度節能及 ESCO 開發案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

(1)建設事業(含租賃及樂齡宅)

本公司持續推動康養樂齡事業發展，同時因應市場需求，逐步建立「樂陶居」與「日初不老莊園」雙品牌體系。其中，中和「樂陶居」導入健康管理服務、照護科技應用及專業營運管理模式，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營運效能；三芝「日初不老莊園」一、二期設計規劃為全區 657 戶全齡化社區及「樂陶居(三芝館)」約 157 個住房單位。集團目標以銀髮經濟為長期發展方向，結合不動產開發、綠建築技術及智慧照護服務，逐步建構具示範性之康養樂齡園區，作為未來營運成長之重要支柱之一。

在都市開發方面，本公司持續以軌道經濟布局都會核心區域。台中捷運綠線 G6、G8a 及 G11 站 TOD 聯合開發案，相關工程依進度推動，預計於 2028 年至 2030 年間陸續完工。臺北市館前聯合大樓都市更新案，規劃為 A 級綠建築商辦大樓，目前正辦理權利變換相關程序，預計於 2031 年底完工。另於臺北市大安區推動「鑄慕」危老重建案，產品定位為輕豪宅住宅大樓，預計於 2027 年上半年完工。

(2)資源循環事業(含水資源、太陽能及廢棄物處理)

為響應政府循環經濟政策，擴大環保產業發展與充實資源循環版圖，目前致力於以下資源循環事業開發：

- A. 水資源：生活廢水處理、再生水供應
- B. 太陽能：太陽能光電廠設置
- C. 廢棄物轉能資源：固體再生燃料(SRF)製造廠設置、熱處理衍生物再利用
- D. 資源再利用：有機生質能厭氧處理、污泥處理資源循環中心
- E. 其他綠能：再生能源售電業、深度節能及 ESCO 開發案

(二)產業概況

1. 建設事業(含租賃及樂齡宅)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14 年度臺灣建設業整體營運環境呈現審慎保守之發展態勢。受不動產市場交易量趨緩、購屋資金條件趨嚴及投資型需求明顯收斂影響，住宅推案規模與銷售速度較前期高成長階段放緩。惟在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建設、軌道運輸及社會住宅政策，公共工程及政策型建設仍對產業產值形成一定支撐，使整體產業呈現「民間住宅趨緩、公共建設補位」之結構性調整格局。

在政策面方面，政府持續推動健全不動產市場相關措施，包括信用管制、交易行為規範及稅制調整，有效抑制短期投機行為，促使市場需求逐步回歸以自住型及長期持有型需求為主。金融環境方面，受國際高利率環境影響，國內資金成本維持相對高檔，建商融資條件及購屋貸款負擔增加，市場購屋決策趨於審慎。此外，營建成本仍處於相對高水準，加以缺工問題尚未完全緩解，對工程進度及成本控管形成持續性壓力。

展望未來，建設業將逐步轉向重視財務體質、產品定位與長期經營之穩健型發展模式。產業成長動能將主要來自科技產業投資帶動之區域建設需求、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推動，以及公共建設與社會住宅政策之延續。隨人口結構變化與居住型態多元化，市場對小坪數住宅、高齡友善住宅及出租型不動產之需求可望逐步提升，並將透過精緻化產品規劃、審慎選址與風險控管，以提升整體競爭力並確保中長期營運穩定。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建築產業的供需關係複雜且多變，會隨著市場介入階段與專業分工而有所不同。若以投資、生產、交易、使用這四個周期來分析，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各行業在不同階段扮演的角色：

A.投資階段

核心：建築投資業

參與者：土地掮客、金融機構、顧問業等

重點：提供建築開發業所需的土地、資金、市場資訊等。

B.生產階段

核心：營造業

參與者：建築師、顧問業、代銷業、金融機構、建築經理公司等

重點：產品定位、建築規劃、建築融資、施工與工程管理等。

C.交易階段

核心：不動產經紀業

參與者：代銷公司、建築開發業

重點：企劃、廣告、銷售等。

D.使用階段

核心：物業管理公司

參與者：建築開發業、相關顧問業者

重點：產品保固、經營管理等。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受到金融及交易管制政策以及相關配套稅制影響，投資型需求下降，整體房地產交易量呈現縮減趨勢。114 年度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約 261,308 件，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25.5%，創近 9 年新低，而連續多季「價穩量縮」之發展態勢，顯示供需失衡及買方觀望氣氛加重。隨銀行授信趨嚴及資金供給收斂，市場短期交易動能降低，長期持有需求比例相對提高，並有部分購屋需求轉向租賃市場，首購族購屋時程亦趨於延後。

因應政策、稅制及市場風向轉變，本公司逐步調整產品發展定位，聚焦在自住產品及長期持有型資產布局，配合產品規劃及品牌信任度，並配合產品規劃與品牌信任度，於銷售策略上採取合理定價、分期推案與彈性付款方式，以提升市場接受度並因應整體市場變化。

在競爭策略方面，本公司持續強化核心競爭能力，包括聘請具實務經驗與良好聲譽之營建相關專業團隊進行規劃設計與工程監造，以確保建築品質；導入先進施工工法，提升建築物之安全性與結構穩定性；於產品規劃階段即重視綠色環保理念，積極採用符合低碳、節能及循環再生之設計與建材，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並嚴選具良好信譽之營造廠商承攬工程，以確保施工品質與工程進度。此外，本公司亦重視客戶服務品質，透過完善之售後服務機制提升客戶滿意度。未來將持續朝向深化品牌形象、拓展多元客戶服務內容，並善用數位行銷工具，以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2. 資源循環事業(含水資源、太陽能及廢棄物處理)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傳統商業發展為「開採、製造、使用、丟棄」線性經濟脈絡，廠商為刺激消費，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消費者習慣汰舊換新「用完就丟」的經濟發展法則，不但造成地球資源耗竭，同時產生各種廢棄物。然而地球資源不會永遠源源不絕，廢棄物也不會憑空消失，顯然傳統的線性經濟已經走到盡頭，台灣走過高速經濟成長的年代，但付出的代價是自然資源過度開採及環境遭到大量破壞。為創造經濟與環保雙贏並接軌邁向國際，前總統蔡英文曾宣示「要讓台灣走向循環經濟的時代，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政府更將它列為「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之一。取而代之的是強調「資源可持續回復，循

環再生」的循環經濟理念，以替代自然資源開採，達成物質全循環、零廢棄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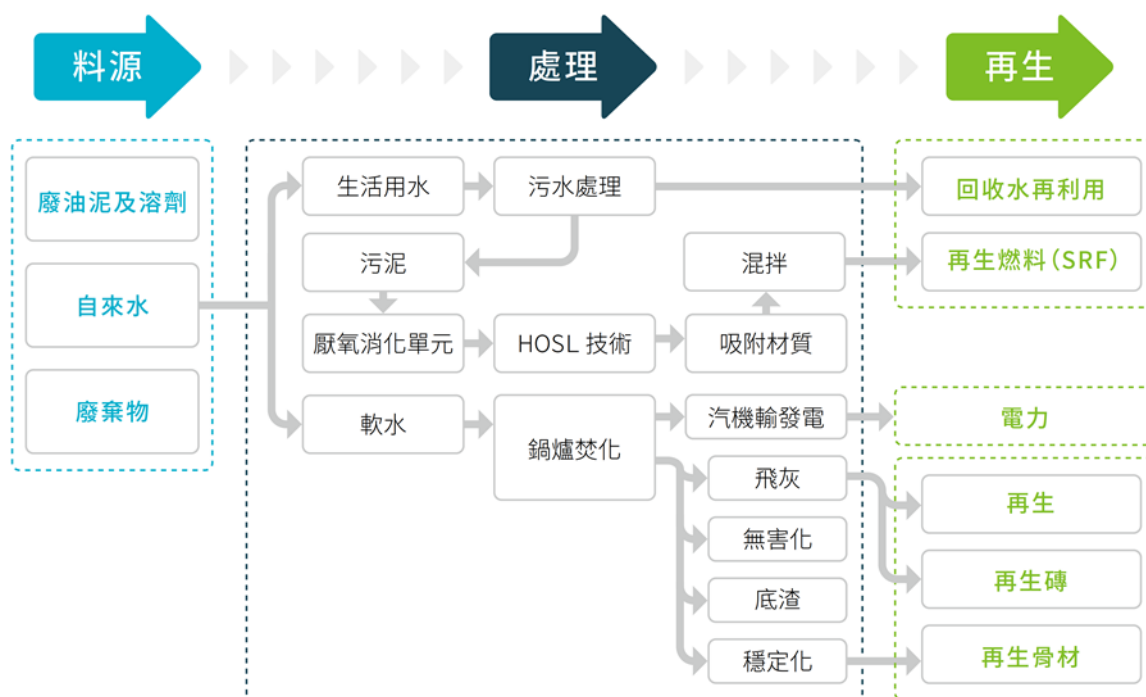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 101 年成立日鼎水務企業(股)公司，跨足桃園市污水下水道 BOT 事業，開啟綠能環保事業發展第一步。爾後成立鼎勝綠能科技(股)公司承攬日鼎水務桃園北區水資中心二期擴建工程及水資中心代操作業務外，並針對污水衍生廢棄物之去化問題，規劃於桃園北區水資中心設置有機污泥資源化處理模廠；日鑽綠能科技(股)公司經營管理高雄旗山太陽能光電廠。本公司另於 109 年設立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投資「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規劃-興建-營運「廢棄物轉能資源循環中心」；以及鼎勝綠能於 114 年 12 月取得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以上布局皆為循環經濟相關產業之發展，本公司將持續深耕綠能環保領域，拓展循環經濟事業版圖，以期達成環境永續與營運成長雙贏的目標。

為響應國家能源政策，總統府於 108 年 5 月 1 日公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修正，定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總量達 27GW 的目標。政府更於 111 年 3 月 3 日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在能源轉型策略方面以打造零碳能源系統、建構零碳燃料(生質能、氫能)供應體系及擴大再生能源使用為手段，2050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超過 60%目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再生能源政策不僅增加再生能源比例，希望藉此推動再生能源相關產業的發展，將相關技術國產化。

日勝生集團希望透過此投資，將國外的創新技術本土化，更視為本集團的企業責任，依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以循環經濟相關產業為重點政策，配合其他業種相互聯結支援，並創造資源新利用，使臺灣經濟發展兼顧成長與環保。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臺灣目前的垃圾回收率高居世界第三，政府應持續推動廢棄物資源化政策，打造臺灣成為零廢棄與零污染的永續再生循環家園。從搖籃到搖籃的綠色環保經濟，使用終了的生質物，依價值高低，依序進行飼料化、材料化、肥料化、能源化，作為另一材料或產品的能資源來源，或回到生產系統中持續循環，此為時代不可逆之趨勢。

事業廢棄物大致可分成五大類，第一類為來自能源、農業、冶金、紡織、食品和飲料等在工廠製程中所產生的工業廢棄物；第二類為各類不同材料種類與等級的可回收塑膠類廢棄物，如寶特瓶；第三類為建築、道路拆除和挖掘所產生的建築廢棄物；第四類為一般商業、服務業、民生相關等所產生的城市廢棄物，如紙、玻璃、有機物、金屬等；第五類為家庭大型電器、小家電、電子電器工具等電子產品廢棄物。

前述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都是日勝生集團未來發展循環經濟新產品之範疇。

(4) 競爭情形

循環經濟是近年來熱門的議題，目前全球仍在起步階段，再加上淨零碳排放趨勢，其商機極為可觀，愈早倡導愈能搶得進入循環經濟市場的先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經營理念之一即為創新與多元，於建案規劃時，除了考量綠建築設計外，早已將智慧建築設計納入建案規劃，除了定期調查研究市場上成熟的科技應用外，也依循「銀光計畫」持續投入資源研討高齡者生活型態與需求，更構思如何將新的科技導入建築物中，讓消費者能享受更智慧化、更便利的生活，以提昇建案的內涵。

本公司於 109 年成立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投資「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預計興建高效率之廢棄物熱處理轉能資源循環中心，除了解決工業區污泥去化，達到減量再生外，更採用高效分選與廢棄物燃料化之方式，提高廢棄物熱轉能效率，落實循環經濟理念，預期未來建置循環不息的示範場域，改變傳統廢棄物處理工業形象，打造「國內首座廢棄物轉能資源循環中心示範廠」，成為綠色新地標。

政府為推動 2025 年非核家園而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經濟部能源局已完成三階段推動離岸風電的開發方案，若整體安裝進度順利，2020-35 年台灣離岸風機新增裝機量將達 20.5GW 為亞洲第二。臺灣 2016 年「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中，聚焦創能、節能、儲能及系統整合等四大主軸，其中儲能目標為藉由建立儲能電力輔助服務市場，為推動我國儲能產業，本公司將規劃生產磷酸鋰鐵電池，未來預計應用於通信及網站 UPS 電池、綠能儲能用電池、家用儲能、充電樁儲能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建設事業(含租賃及樂齡宅)

(1) 短期發展計劃

本公司於建設事業(含租賃及樂齡住宅)之短期發展策略上，將依整體房地產市場狀況及政策環境變化，採取審慎推案及分期開發之原則，透過分期推案與滾動式銷售策略，適度調整推案時程，以降低市場波動及政策變動所帶來之營運風險。

在產品定位方面，將以自住型需求為主要發展方向，聚焦首購及換屋族群，強化產品之機能性、實用性與價格競爭力，以提升市場接受度與銷售穩定性。銷售與行銷策略上，持續掌握景氣變化及市場脈動，靈活調整開發與銷售策略，並以提升整體收益為目標，針對不同目標客群運用合適之數位行銷工具與管道，結合內容行銷方式以吸引潛在客戶，同時擴大品牌能見度並強化品牌形象。

此外，本公司亦重視客戶服務品質，將持續完善客戶服務流程，並導入數位化工具以提升服務效率與客戶體驗，進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在財務管理方面，將強化現金流控管，嚴控資金支出及負債比率，降低財務槓桿，確保營運資金調度之穩健性。同時，配合市場狀況，維持彈性之銷售與促

銷機制，適時調整付款條件及銷售方案，以提升成交率與去化速度，並持續關注政策變化及市場趨勢，俾利滾動式調整本集團之開發與營運策略。

(2) 長期發展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以審慎原則進行土地開發布局，聚焦於都會核心區域及具產業支撐之成長型區域，並積極於全台主要都會區開發新建案。同時，將延續過往 BOT 案件所累積之複合式開發與營運管理經驗，複製應用於未來新案規劃，並針對六都精華地段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案件持續深耕，以拓展具穩定性之開發案源。

在產品發展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多元住宅及資產型產品布局，規劃中小坪數住宅、高齡友善住宅、出租型不動產及商用不動產，以分散產品組合風險並提升整體資產效益。同時，透過參與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案件，提升土地使用效率。於產品規劃階段，將持續強化節能設計、低碳建材之運用，並推動智慧建築與智慧管理系統之導入，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品牌形象。

在資訊管理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於資訊系統與相關硬體設備之更新與建置，強化企業內部資訊系統整合，以優化作業流程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並逐步將客戶服務相關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化，以提升服務品質與企業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將持續推動集團內部人才培育與教育訓練計畫，培養具多元專業能力之人才，並廣納各領域優秀人才，以支持公司永續發展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同時精進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提升經營透明度及營運效率。另，為擴大營運規模並分散經營風險，本公司透過多角化轉投資方式，布局具永續性、前瞻性及長期收益潛力之產業，預期可逐步創造多元化之營運收入與獲利來源，並進一步提升企業整體抗風險能力。

2. 資源循環事業(含水資源、太陽能及廢棄物處理)

(1) 短期發展計劃

發展循環經濟相關產業技術之專案規劃設計、營建、管理、營運及研發團隊，並積極參與政府開發案，或與其他公司跨業合作，以擴展循環經濟領域，加速集團發展並深植企業社會責任。

(2) 長期發展計劃

目前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全案完工後預計每日處理污水量可達 20 萬噸，將為集團長期挹注穩定營收。

我們努力整合產學能量，加強產政學研合作，轉型朝向環保、安全、高附加價值發展，並推動技術整合與培訓專業人才。再者，我們也推動產品生態化設計，於規劃設計階段導入生命週期思維，再利用生態化設計，使產品於廢棄階段再使用、拆解、分類再生，以增加資源循環再使用，及協助企業發展其循環經濟理念的商業與營運模式。

氣候變遷的影響逐漸變大、能源價格上漲且供電不穩的情況下，發展再生能源刻不容緩，許多國際大廠為了長遠的利益考量，紛紛加入由氣候組織（The Climate Group）及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所倡議的 RE100「100%再生能源」會員，臺灣各領域的產業龍頭也爭相加入 RE100，以採用百分百再生能源為目標，積極購入綠電。受此國際趨勢影響，集團未來將規畫太陽能案場的建置，以階段性方式使用綠電來達成 100% 使用再生能源之目標，積極發展綠能產業，為全球暖化盡一份心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建設事業(含租賃及樂齡宅)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目前營運項目以興建集合式住宅、商辦大樓或複合式建築為主，核心業務涵蓋不動產銷售及出租，集團推案區域以北臺灣及主要都會區為核心布局，選址原則著重交通便利性、生活機能完善及具長期發展潛力，相關案件之銷售及出租作業均依市場狀況穩健推動。

目前主要建案包括：臺北市大安區危老重建案「鑄慕」、新北市板橋浮洲一樓店辦銷售案「森之道」及樂陶居（中和館）、以及新北市三芝區「日初不老莊園（一期、二期）」及樂陶居（三芝館）等。

此外，未來規劃開發案件尚包括北投新秀閣都更案、臺北館前聯合大樓都更案（商辦）、臺中捷運綠線文心崇德站（G6）、文心櫻花站（G8a）及南屯站（G11）等 TOD 捷運聯合開發案，相關案件將依各案規劃時程及工程進度分階段推動。

（2）市場佔有率

不動產市場可依區域別、產品類型及消費者需求偏好等因素區分為不同層次之市場結構，各建設公司依其經營策略、產品規劃能力及區位資源，選擇適合之目標市場進行開發。由於不動產屬高度在地化特色，其市場競爭型態多以個別區域內之建案為主要競爭單位，並非屬全國性集中競爭市場。

因此，市場競爭多集中於相同或相近區位及產品定位之建案之間，且單一公司於整體不動產市場之市占率高低，通常不致對整體市場結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係依各開發案所屬區域及產品特性，於其目標市場內與同類型建案進行競爭，並透過產品規劃、區位選擇及營運管理等策略，維持其於個別市場之競爭力。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14 年度全年統計房屋成交量約 26 萬件，相較於前一年約 35 萬件顯著下降，主要受到信貸管制及市場觀望情緒影響。114 年 1 至 9 月全國房屋交易量約為 194,976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28.1%，為近年相對低檔水準，顯示短期市場供需調整仍持續進行中。

展望 115 年度，臺灣建設業將持續處於「高政策介入度」與「高成本結構」並存之產業環境中，其發展動能主要受利率走勢、住宅政策方向及整體經濟成長表現所影響。隨政府居住正義相關措施持續推動，包括房地合一稅制、選擇性信用管制及社會住宅供給擴大，住宅市場已由過往投資導向逐步轉向以自住需求為主之結構型態。

此外，人口結構高齡化、家庭規模縮小及都市集中化趨勢，亦促使住宅產品規劃朝向小坪數化、機能導向與高齡友善設計發展，使建設業由單純開發模式，逐步轉型為兼顧居住品質與長期營運價值之產業型態。

就市場發展方向而言，預估 115 年度住宅市場受房價水準仍高、購屋負擔能力有限及金融機構授信審慎等因素影響，整體交易量短期內難以出現明顯成長，市場支撐動能將主要來自剛性需求及具產業支撐之區域。相較之下，隨企業投資持續推動產業升級，以及政府公共建設、都市更新與捷運聯合開發計畫之推進，商用不動產、廠辦空間及捷運聯合開發案件，將成為建設業相對具穩定性之開發方向。

另由於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因涉及土地整合、法規協調及資本耐性要求較高，將使市場結構將逐步形成由具資源整合能力與專業經驗之業者主導。

整體而言，114 年度臺灣建設業屬於「低成長、重品質」之發展階段，短期內難以回復過往高周轉之市場型態，其成長主要來自結構性需求而非景氣循環性擴張。未來產業競爭重心將由土地取得能力轉向產品規劃能力、資金調度能力及長期經營模式之整合表現，包括導入綠建築、智慧建築及永續設計理念，以回應 ESG 與減碳政策趨勢。同時，建設業亦逐步由「銷售型產業」向「資產管理與服務型產業」延伸，發展出租型住宅、商用不動產與長照及樂齡相關設施，將成為中長期成長之重要補充來源。

(4) 競爭利基

日勝生集團長期深耕不動產開發之領域，累積完整之專案開發經驗與市場經營基礎，並逐步建立具辨識度之品牌形象與營運優勢。面對政府推動抑制投機性需求之政策措施、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及整體景氣循環波動，集團以審慎之財務管理、產品差異化及多元化經營模式為核心策略，維持營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

A.財務穩健與品牌信譽

本集團具備相對穩健之財務結構及資源整合能力，得以因應市場變動彈性調整開發節奏，確保各項建案依計畫推動與完工。長期累積之經營實績與履約紀錄，有助於提升市場對集團品牌之信賴度，於競爭激烈之不動產市場中形成穩固之經營基礎。

B.產品規劃與建築品質

本集團以「永續、智慧、創新」為產品發展方向，持續投入住宅、商用不動產、捷運聯合開發案及都市更新案件之開發。於選址、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各階段，皆導入系統化管理機制，以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市場需求。另透過節能設計及智慧建築技術之導入，提升建築物使用效能與環境友善性，以回應消費者對居住品質之期待。

C.都市更新及公辦都更參與經驗

本集團於都市更新及公辦都更領域累積多項實績，展現跨部門整合、法規協調及專案管理能力。透過與地方政府機關之協力合作，除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外，亦促進城市機能改善與區域發展，逐步建立於城市更新市場之專業定位。

D.售後服務與穩定經營

本集團除重視建築品質外，亦強化售後服務與社區經營管理，建立完善之保固及維修機制，以維持住戶長期居住品質。並透過營建、不動產開發、飯店、商場及物業管理等事業體之整合發展，形成多元化營運架構，有助於提升經常性收益比重，進一步強化集團長期營運穩定度與整體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綜合觀察國內外整體經濟與不動產市場環境，預估 115 年度建設業之經營條件將同時受到結構性支撐因素與不確定性風險之影響，整體產業景氣呈現溫和發展且分化程度提高之態勢。本公司爰就影響建設業發展之主要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國際情勢影響說明如下：

A.有利因素：

a.都市更新及公共建設推動，帶動中長期案源

政府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及捷運聯合開發等政策，促進老舊建物更新與土地使用效益提升，有助於形成中長期穩定之住宅及複合型開發案源，對建設業營運具結構性支撐效果。

b.剛性住宅需求仍具基本支撐

受人口持續集中於六都及產業聚落影響，自住型與換屋型需求於特定區域仍具一定市場基礎，有助於支撐具區位條件及產品差異化之建案銷售表現。

c.產業型及商用不動產需求相對穩定

在企業投資及產業升級趨勢帶動下，產業不動產、廠辦及商用不動產需求維持相對穩定，建設業得以透過產品結構多元化，降低單一住宅市場波動之影響。

d.永續建築及智慧建築成為發展趨勢

因應節能減碳政策與國際 ESG 趨勢，綠建築、智慧建築及低碳營建逐漸成為市場主流方向，有助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市場差異化能力。

B.不利因素

a.不動產相關管制政策抑制市場成長動能

政府持續推動抑制投機性需求之相關政策，包括稅制與金融管制措施，導致住宅市場需求以自住型為主，交易量成長空間受限，對建設業推案節奏及價格策略形成一定約束。

b.營建成本維持高檔水準

受缺工問題、原物料價格及環保法規等因素影響，營建成本短期內仍處相對高檔，對開發利潤空間形成壓力，並提高專案管理與成本控管之重要性。

c.人口結構變化影響長期需求結構

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使整體住宅需求成長放緩，市場需求逐步轉向小坪數、複合機能及高齡友善產品，對建設業之產品規劃與市場定位提出更高要求。

C.國際情勢對建設業之影響

a.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影響市場信心

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動能放緩，可能影響國內投資及就業信心，進而間接影響住宅購買意願與企業不動產投資決策。

b.國際金融環境變動影響資金成本

國際利率政策與金融市場波動，將影響國內資金流動與融資條件，對建設業資金調度及開發投資評估產生影響。

c.地緣政治風險提高不確定性

地緣政治因素可能影響資本市場穩定度及企業投資態度，增加不動產市場之觀望氣氛，對產業發展形成潛在壓力。

2. 資源循環事業(含水資源、太陽能及廢棄物處理)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桃園市府委託日鼎水務興建污水管線、水資源回收等工程，打造「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成為全台規模最大的下水道系統 BOT 案。自 105 年完工啟用的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其處理量平均日為 5 萬噸，其中有 6,000 噸污水是採用薄膜生物處理系統 (MBR) 進行分解及過濾；至 109 年 12 月完成第二期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平均日處理量能擴增至 10 萬噸，採用薄膜生物處理系統 (MBR) 進行分解及過濾之產水量超過每日 3 萬噸。第三期污水處理擴建工程於 113 年 4 月啟動，預計 115 年 4 月完工，屆時平均日處理能量將擴增至 15 萬噸。桃園市府為解決生活及工業需水量能穩定供水，啟動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 BTO 計畫，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與日鼎投控及中鼎集團共同組成企業聯盟申請投標該計畫，其後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並於 111 年 5 月成立「寶鼎再生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打造北臺灣第一座再生水處理廠，計畫全期日產 11.2 萬噸再生水，供水量將超越全臺現有其他再生水廠。第一期已興建完成，每日計畫可提供 4 萬公噸以上再生水，建設輸水管線約 29.92 公里 (含航空城輸水管線擴建約 3.3 公里)。目前已於 113 年下半年開始輸送再生水給中油桃園煉油廠及南亞塑膠錦興廠(用水端輸水管線自行埋設)。市府於 114 年開始規劃二期再生水計畫，寶鼎再生水已於 114 年下半年供應至觀音工業區，未來全期計畫總供水量將達每日 11.2 萬噸，再生水系統預期將延伸至航空城產業計畫專區及大園工業區。讓廢污水不再是水生命週期的終點，經處理後之再生水將會是水資源再生的起點，促進產業用水穩定與提升水資源循環效益，打造生態、環保、經濟共榮的永續家園。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晶鼎綠能公司辦理「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興建營運之廢棄物轉能資源循環中心，運用智能科技落實操作營運及維修保養，透過 ORS 及 IOI 系統輔助操作營運管理；採用 EPMS、MMIS 系統落實預防維修管理，並藉由數位通訊工具及電子化設備，有效且即時進行運轉數據紀錄、分析及管理，透過內外監控與稽核，維持 20 年以上穩定運轉，確保營運安全。

(2) 市場佔有率

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範圍總面積約 7,610 公頃，涵蓋行政區域為桃園區、八德區、龜山區及蘆竹區，污水收集範圍包括桃園擴大修訂計畫、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南崁新市鎮、龜山、八德大湳地區、八德（含八德擴大）地區等六個都市計畫區。依桃園市政府用戶接管期程規劃，總接管戶數為 251,447 戶，至 114 年 12 月止，已完成施工接管累積戶數為 169,879 戶，約為 67.56%。

集團未來將跨足廢轉能、廚餘生質能再利用、再生水利用及事業廢棄物分選再利用等市場，擴大事業水平發展。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臺灣地小人稠，目前只有偏遠地區允許掩埋生垃圾，以及緊急災難時，必須儘速恢復市容所做的掩埋之外，幾乎九成都以焚化來處理。焚燒後的有害物質仍需要掩埋。目前營運中的公有掩埋場，大約剩下 300 多萬立方公尺，臺北市、新北市、宜蘭、花蓮和連江縣在安全值內，其餘的掩埋容量，使用年限逐將低於五年，掩埋場趨於飽和。

政府之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規劃至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 之政策目標。廢棄物產生後會經過清除和處理，根據環保署統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家數從 97 年的 2,799 家成長至 109 年的 4,294 家，12 年內成長率為 53%，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家數從 97 年的 96 家成長至 109 年的 188 家，成長翻倍，足以看出廢轉能具有極大發展與成長空間。

而且，國內仍有 8 個縣轄內缺乏垃圾自主處理設施及垃圾處理設施量能嚴重不足，使得近 2 年國內發生垃圾堆置問題，而國內 24 座焚化廠在 105 年年底已有 19 座焚化廠之廠齡已逾 15 年，佔 24 座焚化廠 79%，處理容量佔全部處理容量 87%，由於設備老舊、故障停爐頻率提高，致使整體運轉率逐年下滑而處理量能遞減，廢棄物未能即時妥善處理風險提高，易造成環境衛生問題。考量「鄰避設施之焚化廠在環保意識高漲年代，原址重建或新場址新建顯非易事」之民意壓力、「逐年面臨焚化處理量能不足，緩不濟急」之實務需求、「重建垃圾處理設施費用龐大」之成本效益等種種狀況，迫使採「現地」延用原焚化廠優化處理設施升級整備工程為唯一方案，乃為循環經濟重要民間參與內容。

(4) 競爭利基

「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為全台規模最大的下水道系統 BOT 案。繼 105 年完工啟用的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後，於 109 年底完成二期擴廠工程，其處理量平均日為 10 萬噸，第三期污水處理擴建工程於 113 年 4 月啟動，

預計 115 年 4 月完工，屆時平均日處理能量將擴增至 15 萬噸。污水處理之績效與技術能力，已為台灣業界頂尖，未來此技術能力必能成為集團未來水平及垂直成長的重大動力與利基。

以集團過往開發之創意投入市場，以及近年與各專業顧問多方研究與整合技術，已逐漸出現成效，目前亦有甚多同業或相關行業已開始進行合作協商，相信未來可為集團在此領域中，不但創造更多的收益與貢獻，也能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全球發展及政府政策已確定循環經濟為必然的新趨勢，其遠景及創意發展尚有極大潛能與空間，也是我們集團創新永續的未來空間。惟因較無前例，法令規範有時反而成為創新的障礙，需用時間持續溝通與克服。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建設事業(含租賃及樂齡宅)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住宅大樓	高級住宅、零售店面、停車場...等
商業大樓	百貨商場、辦公室、俱樂部、旅館、停車場...等
康養會館	樂齡康養服務、租賃等
複合式大樓	同時具有住宅、辦公室、商場或旅館等不同功能之綜合大樓

(2) 產製過程

A.土地開發與取得

a.市場調查與可行性評估

b.評估開發可行性，包括財務、技術、法規等層面

B.土地取得：購買、合建、都市更新、捷運聯開案、公辦都更等

a.法規審查與容積規劃：

b.確認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等法規限制

C.規劃設計

a.產品定位與市場分析：根據市場需求規劃住宅或商用空間

b.建築設計：建築師、結構技師及相關專業團隊合作

c.建照申請與法規審核：提交建築設計圖，向政府單位申請建築執照

D.營建施工

a.工程招標與施工準備：選擇合適的營造公司與材料供應商

b.基礎工程與結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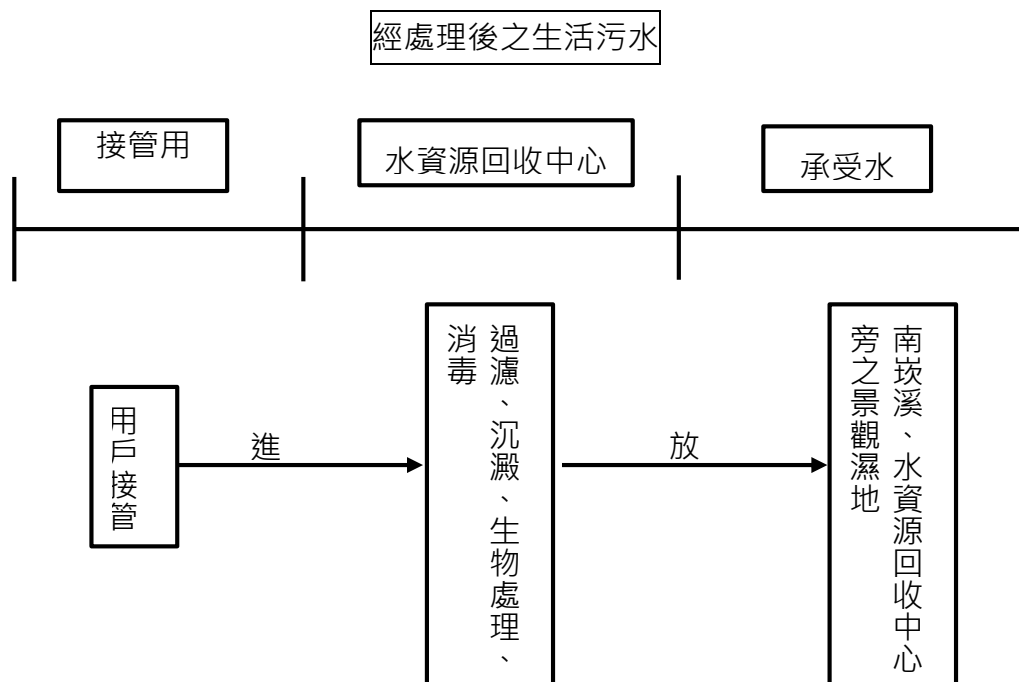
- c.機電設備與內裝工程
- d.驗收與取得使用執照
- E.行銷與銷售
 - a.預售與銷售：住宅產品銷售；商用不動產則可能採租賃或銷售模式
 - b.交屋與售後服務：提供保固維修與後續客戶服務
- F.營運管理(商用不動產)
- G.物業管理與維護
- H.租賃與資產管理

2.資源循環事業(含水資源、太陽能及廢棄物處理)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經處理後之生活污水	1.確保放流水資源之潔淨，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居民健康。 2.作為可再生利用之第二水源，提供工業製程或民生用水。
廢棄物熱處理轉能資源循環中心	1.解決污泥、事業廢棄物無法去化困境、減少處理成本、增加可資源化再利用比例。 2.將熱處理程序熱能回收，以高效率轉能發電。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建設事業(含租賃及樂齡宅)

(1)營建用地

本公司採取多元化的土地開發策略，含自地自建、合建分屋、都更及危老重建、合建分售及聯合開發等模式，以因應對市場需求與政府相關產業政策之調整，並提升土地資源之整體運用效益。

本公司在推案布局方面，主要以雙北地區及都會區為核心，持續關注交通建設進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情形，審慎評估具中長期發展潛力之土地資源。於開發策略上，除傳統建設模式外，亦充分運用集團整體資源與專業能力，透過多元化及具彈性之開發模式，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與整體開發價值。

此外，本公司亦持續關注中南部房地產市場動向，審慎評估具發展潛力且基期相對較低之區域投資機會，以兼顧土地取得成本控制與市場版圖之穩健擴展。

(2)營建工程

本公司訂有嚴謹的工程發包辦法與工程施工規範，由於過往長期經驗累積，因此自發包至施工及驗收工程為止，均能有效掌握工程之進度與品質，於民國 86 年轉投資泰誠發展營造(股)公司後，已可充分達成垂直整合生產流程之目標，以充分掌握工程進度並控管工程品質。惟基於資源最適配置考量，亦評估部份建案委由市場上具有優良品質與口碑之營造廠承攬，靈活運用使營建工程作業在施工進度及品質上能夠更有效的掌控。

2. 資源循環事業(含水資源、太陽能及廢棄物處理)

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範圍總面積約 7,610 公頃，涵蓋行政區域為桃園區、八德區、龜山區及蘆竹區，污水收集範圍包括桃園擴大修訂計畫、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南崁新市鎮、龜山、八德大湳地區、八德(含八德擴大)地區等六個都市計畫區。

高雄旗山太陽能光電廠委託專業系統廠商負責太陽能光電系統規劃、興建、專業諮詢；並委託專業廠商負責營運維護。本案為第三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地面型)，採用 CIGS 薄膜太陽能電池，一般來說，使用太陽能發電相比於使用石化燃料發電，可以大幅減少碳排放量。114 年電力排碳係數是每度 0.424 公斤 CO₂e，意思是每用一度電會產生 0.424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因此，本案場 2,765,920 kWh 的太陽能發電，可以減少大約 1,172,750 公斤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另外建

設太陽能電廠需要各種技能和專業，如設計、施工、運維等，可以為當地提供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故公司設置太陽能電廠，顯示對於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將為社會帶來環保、經濟、社會等多方面的利益。

因應集團發展循環經濟事業—廢轉能成綠電，必須掌握可燃料化資源廢棄料源。為滿足集團未來彰濱工業區廠需求，需超前部署規劃掌握國內適合能將資源廢棄物與可燃一般事業廢棄物等之產出製程、數量、分布，並訂出媒合、清除、處理、檢測、申請許可之方式。另外，廢轉能成綠電後再生能源電廠，將衍生潛在資源廢棄物包括底渣與飛灰等，規劃發展適合再生技術，並與國內高科技廠商廢酸液（如氫氟酸）與資源廢棄物產製為再生資源。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高輝營造	551,910	16.71	—	日商日本國土開發	880,634	26.30	—
2	業興環境	445,341	13.48	—	—	—	—	—
3	日商日本國土開發	435,830	13.20	—	—	—	—	—
	其他	1,869,891	56.61	—	其他	2,468,281	73.70	—
	進貨淨額	3,302,972	100.00	—	進貨淨額	3,348,915	100.00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供應商名單主要隨集團各開發案之工程進度而變動消長，114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及 113 年度第三大供應商日商日本國土開發為集順生僑安案工程興建之主要廠商。113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高輝營造除為日鼎水務開發興建桃園污水下水道 BOT 開發案之污水管線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之主要廠商外，亦為寶鼎桃園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 BTO 案輸水管線設施工程之主要廠商。113 年度第二大供應商業興環境為寶鼎桃園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 BTO 案水處理設施機械管線及其他公用系統安裝工程之主要廠商。其餘供應商未達進貨淨額 10%以上之情形。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註)	3,593,963	50.88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註)	3,000,677	48.76	—
	其他	3,469,796	49.12	—	其他	3,152,915	51.24	—
	銷貨淨額	7,063,759	100.00	—	銷貨淨額	6,153,592	100.00	—

註：營業收入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明定營運者於特定期間內，具有無條件向政府(授權者)收取特定或可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以作為建造或改良公共資產之對價，故依現行投入狀況認列金融資產(營業收入)。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達合併報表總銷貨淨額 10%以上之客戶皆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係日鼎水務開發興建桃園污水下水道 BOT 案，及寶鼎開發興建桃園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 BTO 案之主辦機關。在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IFRSs)下，於興建期間依工程進度分期認列營業收入，並於興建完成有關設施後所收取之服務特許權收入及水處理收入，其他因多屬租賃收入或一般購屋者，並無單一銷貨對象占銷貨淨額 10%以上之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54	52	56
	業務人員	27	25	26
	一般職員	692	725	993
	合計	773	802	1,075
平均年歲		43.8	37.3	43.4
平均服務年資		6.6	5.5	6.2
學歷分 布比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11%	12%	9%
	大 專	74%	71%	67%
	高 中	12%	13%	19%
	高中以下	2%	3%	4%

註：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計之員工人數資訊。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日期	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罰鍰金額	因應措施
114.1.17	府環空字第 1140012119 號 (子公司日鼎水務)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 定之營建工程空氣 污染防治設施管理 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	150	1.已繳納罰款。 2.加強宣導及現場巡檢， 防止再發生。
114.9.16	府環空字第 1140264506 號 (子公司日鼎水務)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營建 工程空氣污染防治 設施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8 條	300	1.已繳納罰款。 2.加強宣導及現場巡檢， 防止再發生。
114.5.22	府環稽字第 1140121266 號 (子公司 寶鼎再生水)	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	210	1.依裁處書繳交罰鍰。 2.於每日加強教育訓練 及宣導。 3.已於 114/9/5 申請水污 染防治措施及取得排 放許可証(簡易排放許 可文件)並依照核發許 可證進行操作。
114.9.30	新北環稽字第 41- 114-090992 號 (子公司泰誠)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2.4	1.依裁處書繳交罰鍰。 2.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3.加裝設備，出土階段增 加人員沖洗及清掃路 面，工地外備置水車待 命清洗。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勞資和諧及員工福利措施，除遵循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事宜外，於 87 年 6 月 18 日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北市(勞)一字第 8722073500 號)，公司與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下列各項福利措施：

- (1)依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 (2)員工旅遊。
- (3)員工團體保險。
- (4)三節禮品或禮券、生日禮券。
- (5)員工結婚禮金、生育禮(營養)金、住院慰問金及喪葬奠儀。
- (6)員工表揚。
- (7)員工家庭日活動。
- (8)年終聯歡餐會及摸彩活動。
- (9)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10)臨場醫護健康諮詢及健康促進活動。
- (11)員工免費心理諮詢(EAP 員工協助方案)。
- (12)員工急難慰助金。

本公司為留任及培育優秀人才，激勵員工長期任職於公司並發揮所長，提供增進員工福利並協助員工長期儲蓄投資理財為目的之獎酬方案，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成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辦理員工持股信託計畫，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過試用期之正式員工，會員於每月薪資中提存一定金額，同時會員所屬之公司提供一定比例之獎勵金，共同提存至專用信託專戶，交付受託銀行管理運用，不僅達到留才目的，更協助同仁累積財富，規劃未來退休生活，進而達到勞資雙贏共享效益。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人才培育宗旨，建構一套完整之人力培訓制度，目的在使全體員工之專業知識、技能提升精進，進而培育出更優質之經營人才。本公司現行員工教育訓練辦理項目如下：

- (1)新進人員訓練：為使新進人員瞭解公司背景、規章制度與組織職掌，及對企業文化之融入，以期儘早融入職場，發揮工作績效而開辦之課程。
- (2)管理職能訓練：為精實各級幹部之管理職能，提升領導力，強化溝通、應變與危機處理能力，並依初、中、高階主管層級，所規劃各級主管之培訓計畫。
- (3)專業職能訓練：成功經驗的傳承在每一個事業單位專業訓練中都是一項重要的元素，我們會派員參加外部機構的專業培訓及請內部專業人員或業界專業

講師，將他們的專業知識及成功經驗統整授課，以幫助同仁本職學能的提升並強化專業知識。

- (4)通識職能訓練：為了提升員工在日常工作上表現得更快速有效，且隨著員工於公司內資歷的累積，必須提升己身的職能以接受新的工作挑戰，職能提升訓練課程將滿足員工發展的各項需求。為了達到我們所設定的課程目標，這些課程設計不僅著重在商業訓練，且重視學員互動性及工作實用性。
- (5)語言訓練：為因應全球化、國際化浪潮及組織長期發展策略，安排有效課程培養公司員工之語言能力，得以於工作及日常生活環境中適應與運用。同時，亦能提升員工獲得第一手資料的能力，了解他國文化與歷史，進而協助與外國人工作交流時的有效及適當互動。
- (6)多元講座：為培育員工具備更全面性的視野，多元講座將邀請不同職場領域的專家達人，分享不同領域的人生經驗或專業知識，拓展員工跨界思考及激盪更多不同思維工作以外的體驗及收穫。
- (7)線上訓練：為了滿足員工的學習需求且在基於鼓勵員工自學的前提下，日勝生集團建置了一套以網際網路為基礎的 e 學網，並將不定期從外部引進可提升員工效能之線上課程；或內部所製作之線上課程，讓員工可以隨時隨地充實自我。

本公司依據「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每年度規劃管理、通識及專業職能相關的培訓課程，並依年度訓練計畫編列教育訓練預算，提供員工參與符合職務發展需求的內外部課程機會，以強化員工職能，提升整體素質，並促進公司持續成長。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說明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一	新進人員訓練	5	159	1,113
二	管理職能訓練	10	336	875
三	專業職能訓練	34	767	2,334
四	通識職能訓練	41	1,295	4,325
五	數位 e 化學習	9	1,971	1,755
總 計		99	4,528	10,402

3.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1)中華民國會計師：稽核處 1 名。
- (2)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書：稽核處 1 名。
- (3)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稽核處 1 名。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員工之工作年資，及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工作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給付係依據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於 87 年 5 月 19 日經北市府勞二字第 8703955900 號核准函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並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 (2)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公司業已依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專戶。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1)本公司依法令規劃人力資源管理規章辦法，並及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及訂定策略，公司亦注重員工薪資福利，在薪酬制度上，員工獎酬除與公司經營績效連結外，並以個人績效為導向，使公司與員工共同創造雙贏佳績；在福利制度上，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多元的福利措施，增進同仁間情誼及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此外，公司更提供優良之工作環境及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每季發行集團刊物「日勝生大小事」，及設有「員工關懷信箱」，促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勞資關係和諧。
- (2)鼓勵員工主動提出對於公司之改進事項及創新建議，期能提升工作效率及客戶服務品質，並可有效節省成本及增加收入，以作為公司經營管理上之重要參考。
- (3)公司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6.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說明如下：

(1)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 A. 依照國際/國家標準 ISO 45001:2018/CNS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原則，集團與工作者共同參與及合作，持續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機會，持續改善職場安全衛生等，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並提升整體安全衛生水準。

- B. 集團設置永續發展處，其中安衛部規劃及推動集團及子公司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督導各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成效，以達到降低職業災害風險，提升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績效，集團各公司依其風險與事業規模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依照不同產業特性鑑別危害、分析風險，除強調合規之外，更發展數位化管理，提升執行單位安全衛生績效。
- C.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透過持續之規劃、執行、查核與改善的管理循環模式，落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政策，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並維護工作者生理及心理健康。
- D. 定期發行「永續發展聚光焦點」，於內部網站(EIP)中進行安全衛生資訊分享，藉由短文搭配圖像編製而成微學習宣導資訊。另規劃安全衛生充電站專區，收錄各類安全衛生指引文件，使員工隨時隨地接受安全衛生資訊與新知，達到提升全體員工對安全文化之參與及響應的目的。
- E.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消防安全演練
定期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至集團演講，分享修法資訊與實務經驗，辦理多元化安全與健康相關主題，辦理法定訓練及專業訓練課程：
 - a. 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於新人訓練中安排員工職業安全衛生育課程，使新進同仁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有基本概念及公司相關管理措施的認識。
 - b. 在職員工教育訓練：定期舉辦消防、防災演練，以及特別危害作業與健康促進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員工工作相關之安全與健康的自我保護意識。
 - c.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專業訓練：除法規要求之回訓課程外，定期辦理內部職安衛人員專業訓練，提升職安衛人員素質及管理能力，提升各單位職安衛管理效能。
 - d. 邀請外部安全衛生領域之專家，分享最新知識與技術、法規更新、業界案例與經驗，使集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持續獲取最新訊息，培養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員工健康之原動力。

(2)門禁安全

- A. 24 小時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 B. 設置警民連線，與治安單位連線戒護。
- C. 白天、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以維護門禁安全。

(3)職場健康促進

- A. 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全體員工每年一次身體健康檢查，與各大醫院及健檢中心合作，並於公司設置血壓機，以確保每位同仁都能擁有健康的身體。
- B. 設置臨場醫護：辦理及提供相關健康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以促進與維護全體勞工之身心健康，協助舉辦衛教活動，以宣導健康觀念。
- C. 健康促進活動：辦理減重、急救、助眠及舒壓等健康講座，透過各種主題多方面提升員工健康知能。114 年共計舉辦 6 場講座、154 人次參加，滿

意度達 95%。

(4)保險及醫療慰問

- A.除了法定的勞工保險保障外，公司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如發生重大意外或死亡者，將給予保險濟助予員工或其繼承人。
- B.除依法投保勞、健保等基本保障外，亦提供團體保險額外保障，包括職災保險、定期壽險、意外傷害保險、健康保險(醫療及住院手術)、癌症醫療保險及旅遊平安險(出差及旅遊活動)等完善的保障。

(5)心理衛生

- A.性別工作平等與健康工作環境：實施勞工健康護四大計畫、中高齡與高齡安全衛生計畫，杜絕職場不法侵害，守護員工身心健康。
- B.員工關懷信箱：為了提升所有同仁之幸福安心感，本公司增設員工關懷信箱，希望讓所有同仁藉由此交流園地，傳達心聲及建議予公司，以進行工作及生活各層面的溝通交流。若發生重大影響公司營運變動情事，公司亦會透過電子郵件說明或內部 EIP 公告布達，以利及時溝通。

7.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規範中訂有員工不得參與有害於集團的各類活動：

- (1)員工禁止與集團往來的供應商、客戶、包商或競爭對手共同投資、融資、貿易往來和擔任顧問性質之角色，以避免影響員工任職內行事之獨立性；若員工違反經查核屬實者，得以免職處分。
- (2)員工應摒絕不良嗜好及無謂應酬，接受客戶之招待及餽贈未向上級主管報告，情節重大有損公司聲譽者，得以免職處分。

此外，於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中明定獎懲依據，以利員工清楚瞭解應有之行為規範，並作為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同時公告於本公司內部網站(EIP)中，作為員工應有操守及價值觀之宣導並共同遵守。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且有效控管檢舉案件，並建立暢通之檢舉管道與公正之調查程序，以糾正可能的不當行為，本公司制定經董事會通過「檢舉作業管理辦法」，並於官網建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案件一經受理，調查過程確保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員工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如確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必要時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故未估計損失金額。

2.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並隨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的變化，檢討並調整人事制度政策與策略。本公司不僅重視員工薪資福利，亦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與順暢的勞資溝通管道。此外，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關懷信箱」，促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確保勞資溝通順暢，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組織架構

本公司於 2021 年設立「資訊安全小組」，隸屬永續發展委員會管轄下，由資訊處及各子公司高階主管組成，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等相關政策之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運作情形，而審計委員會就其執行成果提出建議，並提報董事會。資訊安全小組之職掌範疇，以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之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避免其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任何威脅，使本公司、供應鏈廠商及顧客皆能確保資訊安全之保障，更兼顧後疫情時代遠距辦公之數位化發展目的。



(二)資通安全政策與運作

1.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組織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每季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DCA）等階段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

「規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

務。

「執行階段」則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每年經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及外部會計師進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呈報董事會。

「行動階段」則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資安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2. 資訊安全運作

本公司 114 年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函令規定，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及配置專責主管及至少二名專責人員。依據「上市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定期檢討制定資安政策，並加入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以強化公司資安措施。

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3. 具體管理方案



(三)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1.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營運及報表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的日常營運活動，可能造成重大損害，甚至嚴重影響公司商譽。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相關服務也可能因此停擺。

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公司員工的個資。也可能使公司因涉入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有鑑於此，本公司透過三個面向因應之：

- (1) 「教育面」：在會議、教育訓練等各種場合不斷的進行資安宣導，提高同仁資安意識，114 年進行 3 次社交工程演練，違反規則者進行教育訓練並進行測驗，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新人訓)：159 人次，資訊安全意識提升與實踐：554 人次。
- (2) 「制度面」：成立跨部門資安小組，保護資源分享的安全，訂定資安相關規範。
- (3) 「技術面」：依照需保護的資料敏感程度，評估導入適當之解決方案。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序號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簽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日勝生	開發投資契約書	臺北市政府	自 98/2/18 起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捷)二基地土地開發投資契約	無
2	日勝生	土地標售案契約書	內政部營建署	自 100/11/21 簽約日起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用地之規劃、開發、興建、銷售及出租事宜	註 1
3	日勝生	工程合約書	泰誠發展營造(股)公司	自 109/2/27 簽約日起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三芝東側案前期工程	無
4	日勝生	工程合約書	泰誠發展營造(股)公司	自 110/8/18 簽約日起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三芝東側案二期工程	無
5	日勝生	工程合約書	泰誠發展營造(股)公司	自 112/5/30 簽約日起配合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三芝東側案三期工程	無
6	日勝生	工程合約書	泰誠發展營造(股)公司	自 110/7/15 簽約日起配合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三芝西側案前期工程	無
7	日勝生	工程合約書	泰誠發展營造(股)公司	自 112/5/30 簽約日起配合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三芝西側案二期工程	無
8	日勝生	授信合約書	臺灣銀行等 5 家銀行	自 112/12/7 簽約日起至融資清償完畢日止	聯合授信合約	註 2
9	日勝生	授信合約書	國際票券等 3 家金融機構	自 111/8/23 簽約日起至融資清償完畢日止	聯合授信合約	註 3
10	日勝生	授信合約書	新光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	自 113/1/12 簽約日起至融資清償完畢	聯合授信合約	註 4
11	日勝生	授信合約書	第一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	自 114/6/13 簽約日起至融資清償完畢	聯合授信合約	無
12	日勝生	都市更新者案委託實施契約書	國泰世華銀行	自 110/5/28 簽約日起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台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246 地號等 25 筆(原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無
13	泰誠發展營造	都市更新者案委託實施契約書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自 109/2/6 簽約日起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高雄火車站站東舊宿舍區都市更新事業	無
14	泰誠發展營造	工程合約書	行政院故宮博物院	自 111/11/1 開工起算 580 天	故宮博物院「行政大樓及圖書館新建工程」	無
15	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	加興營造工程(股)公司	自 106 年 11 月 6 日開工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污水管線工程第二期第三標工程	無

序號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簽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6	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	高輝營造工程(股)公司	自 110 年 8 月 16 日開工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內壢地區主幹管、八德地區主幹管第二標	無
17	萬達通	開發經營契約	臺北市政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自 93/12/27 簽約日起至設定地上權契約終止時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經營事宜	註 5
18	萬達通	設定地上權契約	臺北市政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自 94/1/26 簽約日起為期 50 年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地上權開發經營權利	無
19	萬達通	租賃契約書	京站實業(股)公司	98/6/24 簽約，自開始營業並開立發票日起算，租期 20 年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之商場經營	無
20	萬達通	租賃契約書	雲朗觀光(股)公司	94/8/11 簽約，自開始營業並開立發票日起算，租期 20 年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之旅館經營	無
21	萬達通	租賃契約書	威秀影城(股)公司	95/4/19 簽約，自開始營業並開立發票日起算，租期 20 年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之影城經營	無
22	萬達通	授信合約書	安泰商業銀行	114/2~117/2	授信合約	註 6
23	兆曜實業	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區辦事處	100/1/12~150/1/11	臺北市復興段二小段 63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暨開發權利	註 7
24	兆曜實業	授信合約書	京城商業銀行	107/8~122/8	臺北市復興段二小段 63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權開發案之授信合約	無
25	兆曜實業	租賃契約書	英屬維京群島商卓誠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裝潢免租期屆滿之次日起算 15 年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63 地號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旅館經營租賃契約書	註 8
26	日耀開發	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臺北市政府	自 99/10/25 簽約日起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臺北市復興段二小段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暨開發權利	註 9
27	日耀開發	授信合約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13/9/13~118/9/13	臺北市復興段二小段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授信契約	無
28	日鼎水務	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	自 101/10/29 簽約日翌日起 35 年	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註 10

序號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簽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29	日鼎水務	工程合約書	泰誠發展營造(股)公司	自 102/10/15 簽約日起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第一期興建工程發包及營建管理	註 11
30	日鼎水務	工程合約書	鼎勝綠能科技(股)公司	115/1/1~116/12/31	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勞務採購案	無
31	日鼎水務	工程合約書	鼎勝綠能科技(股)公司	自 110/8/5 簽約日起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工程承攬暨營建管理採購契約	無
32	日鼎水務	工程合約書	鼎勝綠能科技(股)公司	自 113/03/29 簽約日起至 115/04/23 止	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廠工程	無
33	日鼎水務	工程合約書	鼎勝綠能科技(股)公司	自 114/01/10 簽約日起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污水下水道第三期(2-5 標、3-3 標)分支管網工程承攬暨營建管理採購契約	無
34	日鼎水務	工程合約書	鼎勝綠能科技(股)公司	自 113 年 3 月 29 日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廠工程	無
35	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	泰誠發展營造(股)公司	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內壢地區、八德地區主次幹管第二標及其他零星標案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承攬暨營建管理採購契約書	無
36	日鼎水務	工程合約	鼎勝綠能科技(股)公司	自 114 年 1 月 10 日簽約至今 115 年 1 月 30 日辦理第一次變更追加，預計至 117 年底完工	「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2-5 標、3-3 標)分支管網工程承攬暨營建管理採購契約書	無
37	日鼎水務	授信合約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2 家銀行	自 110/9/17 起 10 年	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第三期興建工程之聯合授信合約	註 12
38	日翔租賃	興建營運契約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2/5/15 簽約日起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新北市青年住宅興建營運移轉案用地之規劃、設計與興建、營運管理及相關設施、設備之適當維修、保養、	註 13

序號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簽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更新及增置	
39	日翔租賃	授信合約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7家金融機構	自 108/12/13 簽約日起至融資清償完畢	聯合授信合約	註 14
40	集順生活	開發投資契約書	臺中市政府	自 109/12/25 起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文心崇德站(G6)土地開發投資契約	註 15
41	集順生活	開發投資契約書	臺中市政府	自 109/12/25 起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文心櫻花站(G8a)土地開發投資契約	
42	集順生活	開發投資契約書	臺中市政府	自 110/09/22 起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南屯站(G11)土地開發投資契約	
43	集順生活	工程合約書	崇偉營造工程(股)公司	自 114/8/25 起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臺中捷運案文心崇德站(G6)土地開發案第二階段(主體工程)	無
44	集順生活	授信合約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3家金融機構	自 111/2/8 簽約日起至融資清償完畢	聯合授信合約	無
45	集順生活	授信合約書	第一銀行等6家金融機構	自 114/6/13 簽約日起至融資清償完畢	聯合授信合約	無
46	集順生活	工程合約書	日本商日本國土開發	自 111/4/1 簽約日起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114 地號等 16 筆土地興建案-前期工程	無
47	集順生活	工程合約書	日本商日本國土開發	自 111/7/29 簽約日起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114 地號等 16 筆土地興建案-二期工程	無
48	集順生活	工程合約書	日本商日本國土開發	自 112/5/17 簽約日起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114 地號等 16 筆土地興建案-三期工程	無
49	日鑽綠能	購售電合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	高雄市旗山區北勢段區域再生能源之躉售	無
50	晶鼎綠能	投資契約	經濟部工業局	109/9/30 簽約日起含環評、興建期 2 年及營運期 20 年共 24 年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	無
51	晶鼎綠能	委託興建工程及操作營運服務契約	鼎勝綠能科技(股)公司	109/9/14 簽約日起，與投資契約存續期間相同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	無
52	晶鼎綠能	授信合約書	彰化商業銀行等 5 家銀行	111/9/13 簽約日起至融資清償完畢日止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聯合授信合約	註 16

序號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簽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53	鼎勝綠能	委託興建工程契約	中鼎工程(股)公司	109/9/14 簽約日起，於環評通過，經工業局同意現場開工後 2 年完工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	無
54	鼎勝綠能	委託操作維護服務契約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09/9/14 簽約日起，與投資契約存續期間相同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	無
55	鼎勝綠能	工程合約書	弘光開發營造(股)公司	114/11/19~115/3/31	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建工程-土建標	無
56	鼎勝綠能	工程合約書	華而達工程(股)公司	自 111 年 7 月 13 日簽約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八德地區管網明挖暨用戶接管工程 3-1H 標	無
57	寶鼎再生水	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	自營運開始日起算，至屆滿 15 年。	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 BTO 計畫投資契約	無
58	寶鼎再生水	授信合約書	第一商業銀行等 6 家銀行	自 111/9/13 起 10 年	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 BTO 計畫投資契約之聯合授信合約	註 17
59	寶鼎再生水	工程合約書	高輝營造工程(股)公司	自 111/10/21 簽約日起至契約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 BTO 計畫一輸水管線設施工程	無
60	寶鼎再生水	工程合約書	業興環境科技(股)公司	112/11~115/01 工程已全數完工	再生水廠一期-水處理設施機械管線、電力儀控及其他公用系統安裝工程	無

註 1：(1)至遲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開始交屋予承購戶。(2)本案所興建房屋，除一樓得規劃作為商業及服務設施外，其餘應規劃作為合宜住宅。(3)本公司應將合宜住宅總戶數之 10%做出租住宅使用(其餘均辦理出售)，出租期限不得低於 10 年，並負責經營管理，期滿後得由本公司自由處分。(4)供銷售之合宜住宅其平均售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主建物及共有部分每坪平均售價不得超過 19 萬 5,000 元/坪；附屬建物(陽臺)每坪平均售價不得超過 6 萬 4,300 元/坪；停車位、一樓商業及服務設施，得由本公司自由處分，不受前述每坪平均售價限制。

註 2：本公司需出具權益轉讓合約，自 113 年度開始負債比率不高於 450%(含)、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2 倍以上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65 億元整。(上述比率以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註 3：本開發案之擔保品土地需交付信託予授信金融機構及簽具承諾履行事項。

註 4：應維持財務比率與約定：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1.5 倍以上、權益總計不得低於新臺幣 90 億元整。(上述比率以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註 5：(1)萬達通自民國 95 年起至開發經營契約期間屆滿日止，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例不得低於 15%。(2)非經甲方同意，萬達通不得就開發經營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贈與、分割、設定質權或為其他任何方式之處分；設定地上權亦同。(3)萬達通依開發經營契約

所興建之住宅及辦公室，其經營管理需全部交付積極信託。(4)開發經營契約屆滿時，萬達通需將地上物、營運資產或設施之使用等移轉標的，依契約規定程序無償移轉與甲方。

註 6：應維持財務比率與約定：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不得低於 4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註 7：(1)本案地上權存續期間共計 50 年。(2)兆曜實業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他人建築使用。如將地上權標的或地上建物出租或出借供他人為非建築使用，其使用存續期間之末日，不得在天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註 8：本租約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同意連帶保證兆曜實業就本租約確實履行。

註 9：(1)本案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2)日耀開發不得將地上權及日耀開發所有建物所有權轉讓予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以信託或不動產證券化等方式讓與第三人)或就該等權利為抵押或分割，亦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或設定其他負擔等行為。

註 10：(1)本案許可年限共計 35 年，但依本契約之規定提前終止或展延者，許可年限隨之提前屆滿或展延。(2)本計畫之第一期興建期自簽約日之翌日起，最長不得超過 5 年。(3)對污水處理廠之興建規模及用戶接管戶數有一定之規定。(4)於許可年限內應維持至少 30%之自有資金比例。

註 11：(1)污水處理廠(含加壓站)及其附屬設施之興建應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以前全部驗收合格及全部完工。(2)桃園地區(不含八德擴大地區)之污水下水道主幹管、分支管及其附屬設施之興建應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以前全部驗收合格及全部完工。

註 12：日鼎水務負債比率 110 年至 114 年維持 160%(含)以下、115 年至 120 年維持 130%(含)以下，及償債比率 110 年至 114 年維持 120%(含)以上、115 年維持 100%(含)以上、116 年至 120 年維持 120%(含)以上。

註 13：(1)本契約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起算，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合計 70 年。興建期自本契約簽訂日起算 3 年，營運期自本案營運開始日起算 67 年，日翔租賃至遲應於本契約簽訂日起 4 年內開始本案全部營運。(2)本案建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至少 70%作為住宅單元。(3)本案建物所有權不得進行銷售或預售。(4)住宅單元費率由日翔租賃自行訂定，惟其中至少 30%之額度不得超過市場租金行情之八成，並於招租與開放承租戶申請時公告，調整時亦同。(5)日翔租賃以自有資金投資於本案建設費之比例不得低於 30%。

註 14：日翔租賃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及負債比率應維持 250%以下。

註 15：係由本公司與集順生活與臺中市政府共同簽訂。

註 16：晶鼎公司維持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1)負債淨值比率：應維持在 250%(含)以下；(2)利息保障倍數：自營運期(營運開始日)次一年度起，應維持在 1.5 倍(含)以上；(3)權益比率：應維持在 30%(含)以上。

註 17：寶鼎公司承諾於授信續存期間各年底內，負債比率自 111 年至 115 年不得高於 200%，116 年度起不得高於 120%；股東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30%；利息保障倍數自 114 年度起不得低於 1.05 倍。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說明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9,470,137	19,937,389	467,252	2.4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4,488	6,445,099	(219,389)	(3.29)%	
無形資產	4,312,671	4,668,716	356,045	8.26 %	
其他資產	32,050,368	32,431,789	381,421	1.19 %	
資產總額	62,497,664	63,482,993	985,329	1.58 %	
流動負債	21,005,008	20,797,462	(207,546)	(0.99)%	
非流動負債	29,239,210	27,281,574	(1,957,636)	(6.70)%	
負債總額	50,244,218	48,079,036	(2,165,182)	(4.31)%	
股本	9,550,946	10,350,946	800,000	8.38 %	
資本公積	964,861	396,180	(568,681)	(58.94)%	
保留盈餘	626,837	3,532,964	2,906,127	463.62 %	註 1
其他權益	(893)	(3,984)	(3,091)	(346.14)%	
非控制權益	1,111,695	1,127,851	16,156	1.45 %	
權益總額	12,253,446	15,403,957	3,150,511	25.71 %	
說明：若兩年度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 114 年度資產總額 1%者，將予以分析說明					
註 1：保留盈餘增加 2,906,127 仟元，主係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說明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063,759	6,153,592	(910,167)	(12.89)%	註 1
營業淨利	1,146,820	1,138,448	(8,372)	(0.73)%	
稅前純益	269,409	3,932,011	3,662,602	1,359.50 %	
註 1：114 年無新建案完工且寶鼎再生水廠工程投入亦較 113 年減少，致 114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減少；另因 114 年認列桃園科技工業園區處分土地收益，致 114 年稅前純益較 113 年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 115 年度之營收、獲利目標，係根據建設、營運及資源循環三大事業的營運預估，在建設事業方面，預估 115 年度主要來自本公司之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案餘屋銷售、三芝日初不老莊園交屋認列收益、新北市淡水區「淡金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及高科技廠房工程等營建收益挹注；在資源循環事業方面，主要為日鼎水務之桃園污水下水道 BOT 事業之穩定營收、鼎勝綠能致力於循環經濟開拓創造營收、寶鼎再生水管理建設，提供鄰近廠區優質再生水，循環利用以補充產業界的用水缺口，以挹注集團整體營收；而營運事業方面，主要為臺北轉運站、京站時尚廣場 Qsquare、日勝生加賀屋飯店等營收亦穩定成長，預期轉投資子公司對於挹注本公司的獲利達互利互補的效果，貢獻相對穩定收益。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59	31.48	(33.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	(1.51)	151.67 %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若為負值，將以「-」表達。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除因桃園污水下水道 BOT 案及桃園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 BTO 案持續投入，及 114 年及 113 年無新建案完工交屋，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之外： 1. 114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增加所致。 2. 114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14 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增加及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報表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約當現金之影響(4)	期末現金餘額 (1)+(2)+(3)+(4)
2,532,126	(1,631,546)	2,467,910	(49)	3,368,44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4 年度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3)	期末現金餘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68,441	3,200,417	(4,179,008)	2,389,850	-	-

本公司預計 115 年度銷售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案餘屋、三芝日初不老莊園交屋認列收益、新北市淡水區「淡金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及高科技廠房工程等營建收益挹注，日鼎水務、京站實業、萬達通、加賀屋之穩定收益而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未來一年因隨交屋同步清償建案貸款及各公司長期借款還本，因此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來一年(115 年)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概況如下：

- 1、集順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因應本公司營建開發案多元性而轉投資之子公司，該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建設事業開發、設計、行銷、客服、物管等業務之外，主要致力於都更開發業務與康養事業營運。該公司 114 年度主係中和樂陶居銀髮健康住宅收入。而本公司 114 年度認列集順公司之轉投資損失為 61,631 仟元(不含集順公司本身所認列之轉投資損益)。
- 2、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配合臺北市府交九 BOT 案招標規定而成立之專案公司，負責交九 BOT 案及其附屬事業之開發興建及經營管理，主要營收來自各出租物業之租金收益。近年客運業因搭車人次銳減致減少車班，進而影響萬達通出租月台收入減少，惟租賃物業營運狀況逐步回溫，租金收益回穩。本公司 114 年度透過直接及間接持股共計認列萬達通公司轉投資利益 308,537 仟元。
- 3、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為強化本集團營建個案品質控管及掌握工程進度而轉投資之子公司，該公司 114 年主要承攬桃園污水下水道案、三芝案及故宮博物院-行政大樓及圖書館新建工程案及高科技廠房工程案，本公司 114 年度認列泰誠發展營造之轉投資利益為 14,806 仟元(不含泰誠公司本身所認列之轉投資損益)。
- 4、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負責京站百貨商場營運，該公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股票登錄興櫃買賣，營收及獲利表現維持穩健，且積極開發招商顧問業務及

拓點規劃，以強化營運規模與跨業態經營整合。該公司 114 年 10 月 29 日決議取得京饌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7% 股權，並於 115 年 1 月 2 日完成交割程序，轉投資餐飲事業擴大營運版圖，並分散經營風險。本公司 114 年度透過間接持股認列該公司之轉投資利益為 197,538 仟元。(不含京站實業本身所認列之轉投資損益)。

- 5、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引進蟬連逾 30 年日本「百選溫泉」第一名之日本加賀屋品牌，協同日本加賀屋共同負責北投溫泉飯店之營運管理。近年國旅消費趨緩，該公司經營國際數位行銷投放，拓展海外客源。因收入尚不足支應固定營業成本、人事及水電管銷費用，本公司 114 年度認列該公司之轉投資損失為 20,250 仟元。
- 6、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為執行「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而成立之 BOT 專案公司，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設立，第一期廠站工程於 104 年度完工，並於 105 年 1 月底開始通水營運進入營運期，為「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108 年度進入第二期污水廠興建工程，已於 109 年底完工，113 年度進入第三期污水廠興建工程，預計於 115 年 4 月底完工。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依計畫執行管網已達 173 公里及接管戶數已達約 17 餘萬戶，本公司 114 年度認列該公司之轉投資利益約 712,796 仟元。
- 7、日翔租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執行「新北市青年住宅興建營運移轉案」於 102 年 5 月設立之專案公司，基地包含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段東西側、大安段及中和區秀峰段等四處。全案量體 70% 為出租住宅，30% 附屬事業設施活用作為健康銀髮族租賃住宅，挹注穩定之租金收益。因收入尚不足支應營業成本、建物長期租賃折舊、管銷費用及利息支出，本公司 114 年認列該公司之轉投資損失為 10,712 仟元。
- 8、晶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本集團與中鼎集團合作，標得「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而成立之專案公司，目前尚未進入營運期，本公司 114 年透過直接及間接持股共計認列該公司之轉投資損失為 25,320 仟元。
- 9、鼎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投資環保與再生能源開發，以創造環境保護與綠色能源之實質效益，達成資源再生與永續經營之目的，於 108 年 1 月設立之子公司，目前承攬桃園污水下水道案第三期污水廠興建工程及未來彰濱資源化處理中心之興建與運營。另為促進集團企業組織整合，降低管理成本，該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併聯屬公司 - 立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114 年度認列該公司之轉投資利益為 2,960,286 仟元(不含鼎勝綠能本身所認列之轉投資損益)。

10、寶晶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看好生技醫療產業發展於 103 年 8 月透過日勝遠東轉投資該公司。該公司以保健食品、機能性保養品及醫療器材開發為核心發展方向，並積極開發 ODM/OEM 業務，持續透過產品線整合及市場通路拓展強化品牌經營。本公司 114 年度透過間接持股認列之轉投資損失為 15,303 仟元。

11、寶鼎再生水股份有限公司係本集團與中鼎集團為執行「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 BTO 計畫」，於 111 年 5 月成立之專案公司，建置工程分期推動，第一期再生水廠已於 113 年 9 月通水，每日通水約 4 萬噸，本公司 114 年度認列該公司之轉投資利益約 118,880 仟元。

12、此外，其他轉投資尚包括日鑽綠能、京站投控、日鼎投控、日耀開發等 10 家公司，本公司 114 年度合計認列前述 10 家公司之轉投資損失為 163,412 仟元。

(二)本公司從事投資時，皆以審慎態度為之，並時時檢閱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情形，以期即時掌握轉投資事業之最新經營現況，作為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控管及效益評估依據。

(三)本公司未來將視子公司營運需求適時對其辦理增資，以支應其相關之開發或營運計畫，或審慎評估具穩健獲利之相關行業作為投資標的。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中央銀行 115 年 03 月 19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考量自 115 年以來全球經濟維持溫和成長，惟面臨美國關稅政策替代方案之高度不確定性，以及中東戰爭爆發推升全球經濟展望之不確定性；若此情勢持續過久，恐嚴重衝擊全球經濟與通膨。

國內方面，受惠於人工智慧 (AI) 商品需求強勁，挹注出口及民間投資成長，央行大幅上調本年 (115 年) 經濟成長率；通膨率則因中東戰事推升國際原油等能源價格，央行上修本年 CPI 年增率。為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考量地緣政治風險及美國貿易政策等不確定因素，央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將有助維繫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在不動產貸款管理方面，央行自 113 年 8 月請銀行自主管理不動產貸款總量，並於同年 9 月第 7 度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來，房市交易過熱現象降溫，民

眾看漲房價預期心理趨緩。雖然新申請土建融授信案利率受此控管影響較以往有微幅調升，惟仍符合市場行情及公司可接受之成本，且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不動產貸款情形已持續改善，故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屬內需型產業，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時關注市場趨勢及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銷售客戶保持密切聯繫與良好關係，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屬內需型產業，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另於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皆依據法令及各公司所制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營事業涵蓋建設業、營造業、百貨業、旅館業、租賃業、資產管理業、污水處理業、再生水經營業、能源技術服務業、保健食品及醫材生技業等，除污水處理業及保健食品及醫材生技業外，其餘業種相對無研發概念之適用。115 年預計投入 1,476 仟元研發費用於子公司污水處理業規劃智慧水務管理系統之開發與建立、保健食品及醫材生技業產品開發。污水處理業主要係根據污水量與水質狀況及收集與分析現場相關數據，俾利及時調整系統操作策略，可確保處理系統之出流水水質穩定性與提升操作成效，更可進一步達到處理成本最小化；保健食品及醫材生技業主要為髮質修護胜肽開發及二級醫療器材功效試驗。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平時對於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注意及妥善因應能力，例如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個資法、房地合一稅制等，以作為業務執行之重要遵循，與公司稅負及營運的評估依據，確保公司權益。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營事業涵蓋建設業、營造業、百貨業、旅館業、租賃業、資產管理業、污水處理業、再生水經營業、能源技術服務業、保健食品及醫材生技業等；整體而言，本集團隨時關注市場趨勢，科技的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另，隨著科技發展與數位化時代導致企業所面臨的資安風險日益增加，本公司每年由內部稽核單位及外部會計師進行資通安全檢查，包含對資訊安全政策、建立資訊安全組織、人員安全與管理、資產分類與控管、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及通訊與操作管理等各面向之資安風險予以評估，除了資訊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之外，稽核單位也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查核缺失及改善方案。

公司依循法令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對於資訊資產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定期檢討各項相關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降低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為降低資訊系統停止運轉而影響業務運作之風險，集團定期評估人為操作及天然災害對資訊資產之影響，訂定災害復原計畫並定期演練，以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機房亦建立進出入人員管制並透過監控設備主動通知，避免設備被竊或是惡意損毀情事發生。我們也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定期檢討資安防護機制與方案，並建置防火牆、防毒牆、電子郵件防護等多項資安防護系統，且配合集團資安政策，定期宣導資訊安全相關知識，以提高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數十年，歷經國內外政經情勢與天災環境變化考驗，多年來以創新、多元、永續、共生做為企業誠信經營之圭臬，且從建設營造事業開始，配合公共交通發展，建設多項捷運聯開建案；並以多年經驗，依循社會需求，跨足至康養樂齡宅與循環經濟事業。近年面對人工智慧 (AI) 技術快速演進與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本公司深知企業形象與社會責任維護，需倚賴企業內部一心，持續對營運安全、設計、科技、需求等全方面維護不懈，強化企業韌性與應變能力，並隨時對潛在危機做預先監督防範。

集團深耕營建本業，除持續掌握都市發展與公共建設政策脈動，布局以大眾運輸為導向之開發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 軌道經濟外，近年之新建案，皆以建設全齡社會並落實社會責任為標竿。基於全世代照顧理念，本公司以數十年營建專業，規劃康養樂齡園區「日勝生銀光計畫」，以創新租售複合營運模式，以智慧綠建築搭配通風採光設計，結合雲端智慧照護系統身心健康偵測，創造明亮低碳節能的養生度假園區，將台灣銀養生活進階為高端休閒資產規劃，為不同

需求的銀髮長輩做全方位服務，有效降低單一市場波動對營運之衝擊。

為落實 ESG 責任經營，集團新建案全數以綠建築做設計標竿，皆已具備綠建築標章或待完工後候選待審。例如「日勝幸福站」雙鑽石綠建築社區，即已創造萬人居住的宜居社區，並帶動浮洲當地經濟發展，同時社區綠園地每年可減少 3,001 噸碳排放，相當 7.7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碳排放量。

在氣候變遷與水資源風險日益升高的背景下，集團自主研發 AI 智慧整合汙水處理系統，結合 ESG 治理框架，持續深化循環經濟事業之核心競爭力。子公司日鼎水務於 114 年底用戶接管戶數約達 16.6 餘萬戶，未來三期完工後，每日污水處理量將提升至 15 萬噸。子公司寶鼎再生水建設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 BTO 計畫，採用最先進技術將日鼎水務回收處理後之放流水，再淨化為再生水資源，每日可提供鄰近廠區 4 萬 CMD 再生水，穩定提供企業環保用水。AI 智慧水務管理和管網生命週期預警系統，有效提升水源穩定性，預計節能 10%以上；並規畫設置太陽能系統、智慧水耕農場、研發水力發電設備與沼氣發電技術，打造日勝生 ESG 園區低碳綠能循環。

本公司期許自我，以企業之力，回應時代挑戰，並為臺灣社會與產業發展貢獻持續且正向的影響力。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營事業涵蓋建設業、營造業、百貨業、旅館業、租賃業、資產管理業、污水處理業、再生水經營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醫材保養品生產銷售業等。在建設業及污水處理業方面，進貨可分為營建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由於地主皆不相同，故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在工程發包方面，除由泰誠發展營造負責承攬外，尚經審慎遴選評估程序，視工程性質發包予最適之承攬商，故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在營造業方面，主要係因施工需求而再發包予下包承攬商；在百貨、旅館、醫材保養品生產銷售業方面，進貨對象主要為百貨專櫃廠商、食材及旅館備品等之供應商，以及醫材保養品原物料之供應商，進貨對象分散，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營事業涵蓋建設業、營造業、百貨業、旅館業、租賃業、資產管理業、污水處理業、再生水經營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醫材保養品生產銷售業等。在能源技術服務業方面，初期以內部工程及勞務契約轉包，並同步積極擴展外部業務；在建設、租賃業方面，房屋承購(租)戶眾多且對象分散；在百貨、旅館、

醫材保養品產銷方面，銷貨對象皆為一般消費者，客層多元；在資產管理業方面，萬達通所負責之交九 BOT 案，依物業規劃分別出租予飯店、商場、影城、俱樂部及國道客運業者等，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案，部分一樓承購戶提起訴訟主張解除買賣契約，本公司目前已與大多數提起訴訟承購戶達成和解，目前僅餘一件訴訟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另，部分承購戶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逾期通知交屋而請求遲延利息，本公司亦已與大多數起訴承購戶達成和解，目前有兩件訴訟，除一件於高等法院審理外，另一件經最高法院判決後，雙方均提起再審，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2. 鉅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錕公司）承攬桃園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擴廠工程（A3區），並與鼎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勝公司）訂有工程承攬合約。該工程業經驗收完成，但因該工程涉及工程變更追加與逾期完工等爭議，而雙方協議無法達成共識，故鉅錕公司向鼎勝公司起訴請求應給付追加工程款與工程保留款及其利息。本件目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3. 泰誠公司委任松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松肯公司」）承攬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案補強工程，該工程業經驗收完成，惟該工程涉及工程變更追加與逾期完工等爭議，松肯公司向泰誠公司起訴請求應給付追加工程款與工程保留款及其利息。本案件目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查詢路徑及網址如下。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8 月 2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61%。
- 七、還本方式：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承銷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一、承銷或代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十五、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榮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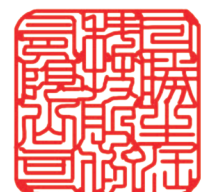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玖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發行，至民國 116 年 9 月 12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還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五，屆滿第四年還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五，屆滿第五年還發行總額百分之七十。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一、承銷或代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十五、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榮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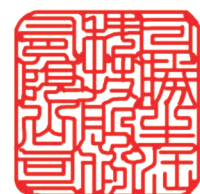
日期：111 年 9 月 2 日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發行，至民國 116 年 11 月 18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2%。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一、承銷或代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十五、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榮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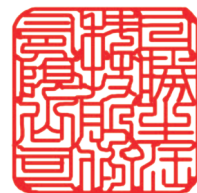
日 期：111 年 11 月 9 日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玖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發行，至民國 118 年 6 月 27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1%。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各償還發行總額百分之十，屆滿第五年償還發行總額百分之六十。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一、承銷或代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十五、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榮 顯



日 期：113 年 6 月 20 日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8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7%。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四、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榮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6 月 26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四、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榮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24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一、承銷或代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十五、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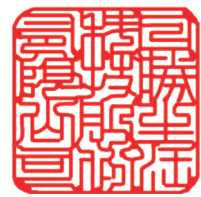
發行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榮 顯



日 期：114 年 12 月 17 日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榮顯





日勝生集團
RADIUM GROUP

創造價值・多元共榮・持續創新
協同合作・永續發展